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章則目錄

壹、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章則目錄.....	1
貳、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處工作目標.....	4
參、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處工作發展計畫	5
肆、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組織編組表	8
伍、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9
陸、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有駕照學生騎機車通學要點	12
柒、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通學生乘車輔導實施計畫	13
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專車轉乘實施辦法	15
玖、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17
壹拾、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春暉專案任務推動小組編組人員名冊...	20
壹拾壹、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春暉社團編組任務表.....	21
壹拾貳、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菸害防治教育」實施計畫.....	22
壹拾參、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24
壹拾肆、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26
壹拾伍、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生活教育(秩序、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42
壹拾陸、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43
壹拾柒、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宣導月實施計畫	45
壹拾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愛滋病防治宣導週」實施計畫.....	47
壹拾玖、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月」實施計畫	49

貳拾、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	51
貳拾壹、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校外會任務推動小組編組人員名冊	55
貳拾貳、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防護團訓練暨學生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56
貳拾參、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58
貳拾肆、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導師實行辦法	69
貳拾伍、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導師會議實施辦法	72
貳拾陸、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推行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73
貳拾柒、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加強公民訓練團體活動實施計畫	75
貳拾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週記書寫及抽查實施計畫	78
貳拾玖、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班會組織計畫	79
參拾、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週會實施辦法	81
參拾壹、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美化教室比賽實施辦法	82
參拾貳、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壁報比賽實施辦法	85
參拾參、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87
參拾肆、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社團組織章程	91
參拾伍、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細則	93
參拾陸、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95
參拾柒、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97
參拾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劃	100
參拾玖、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園遊會實施計畫	102

肆拾、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3
肆拾壹、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主席選舉實施計畫	106
肆拾貳、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後(假日)留校管理規定.....	107
肆拾參、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中心工作實施計畫	108
肆拾肆、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計畫.....	110
肆拾伍、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113
肆拾陸、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辦法	115
肆拾柒、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緊急傷病意外處理辦法	116
肆拾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118
肆拾玖、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環境整潔實施計畫	120
伍拾、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食品暨午餐供應規範辦法	124
伍拾壹、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27
伍拾貳、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教育實施計畫	128
伍拾參、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131
伍拾肆、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管理規定	134
伍拾伍、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借用體育器材實施計畫	135
伍拾陸、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管理辦法.....	136
伍拾柒、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137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處工作目標

本校學務處之工作目標，乃謹守慈教善導原則，以教訓輔合一之理念落實民族精神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與生活教育、愛與服務教育，以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念，期能發揚「愛自己、愛學校、愛國家」之梅岡精神，進而培育學生具備誠信、禮節、守法、仁愛、服務、等優良品性的時代青年。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處工作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壹、短程計畫

強化精神法治知識的肯認，由外鑠的規範來訓練學生的身心靈，以期理智戰勝心性的怠惰，進而走向常規的生活模式。

一、生輔組

- (一)編組「訓導委員會」，律定學生管理與輔導辦法，由「教、訓、輔」聯合所教師輔導、矯正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並使所有學生納入生活常規。
- (二)成立勵學社，訂立學生溝通管道及申訴、銷過辦法，推行全校老師與同學參與，全方位鼓勵督促導引代替懲罰學生。

二、訓育組

- (一)辦理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講座，實施班級活動、週會，培養學生守法觀念、公民責任。
- (二)辦理班級幹部訓練，培養負責盡職與人際溝通的能量。
- (三)強化學生班聯會的功能，律定其各組工作職掌與範圍，指導各幹部協調、計畫、執行及善後工作。

三、活動組

- (一)強化學生班聯會的功能，律定其各組工作職掌與範圍，指導各幹部協調、計畫、執行及善後工作。
- (二)強化社團幹部責任制，依據各工作項目確實做好心得活動記錄，經驗傳承，並將活動詳加歸檔儲存。

四、體育組

- (一)增加各項運動項目教學，推展各項運動項目社團。
- (二)改善各項運動設施，培養學生愛好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五、衛生組

- (一)督促學生清潔工作，導正學生不良之衛生習慣。
- (二)隨時檢查校園環境，使學生重視整潔環境。

貳、中程計畫

激發學生向善服務的潛能，提供引導，鬆懈強制規範，奠定學生自我的價值認

知，尊重生命的可貴與無限可能，規劃人生的企圖。

一、生輔組

- (一)辦理勵學社各項服務工作，鼓勵學生自動參加。
- (二)促使學生班級及各團體主動地互動、服務。
- (三)以「教、訓、輔」合一之概念，培養學生之互尊互重，以人為本的行為禮節，並重視個體之獨特與可貴。

二、訓育組

- (一)鼓勵學生主動辦理各項校內外之服務活動。
- (二)組織各班級幹部發揮班級能量達成各班自己的信條與公約。
- (三)於每學期初班級活動討論各班品德核心價值。

三、活動組

- (一)建立各社團辦公室，凝聚社員心志。
- (二)建立社團幹部電子資料檔案，以便查詢及儲存。
- (三)建立學生經歷表使學生重視服務與工作成效經歷。

四、體育組

- (一)辦理及參加校內、外各項運動比賽，養成運動員精神。
- (二)從各項比賽中，使學生習得組織，重視榮譽、公平及不屈不撓的生活態度。

五、衛生組

- (一)培養學生勤勞、服務的精神。
- (二)營造基本環保概念與情境。

參、遠程計畫

使學生達成自律要求的人格特質，放手學生自我揮灑，彩繪自己美麗的人生。並鼓舞其能自我實現，達到「愛自己、愛學校、愛國家」具公民責任、有為有守的年輕人，成為社會有積極貢獻的一份子。

一、生輔組

- (一)使學生樂於遵法守紀觀念，進而影響同學推動學校風氣，並影響地方社區。
- (二)建立學生優越感，並能感恩惜福，回饋學校、社會。
- (三)了解民主真諦，養成學生守法自治精神。

二、訓育組

- (一)使學生個人與班級形成一體，重視班級團隊之榮譽。

(二)班級擴展多項資源，協助個人發展自我，建立信心。

(三)鼓舞學生能自我實現，達到「愛自己、愛學校、愛國家」，成為社會有積極貢獻的一份子。

三、活動組

(一)豐富社團活動與內容，使學生各項潛能充分發展。

(二)落實五育證照獎章制，使五育均衡發展，激勵學生追求卓越的成就。

四、體育組

(一)增強體適能，提昇運動水準。

(二)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三)深化學生運動技能，享受生命與身體的無限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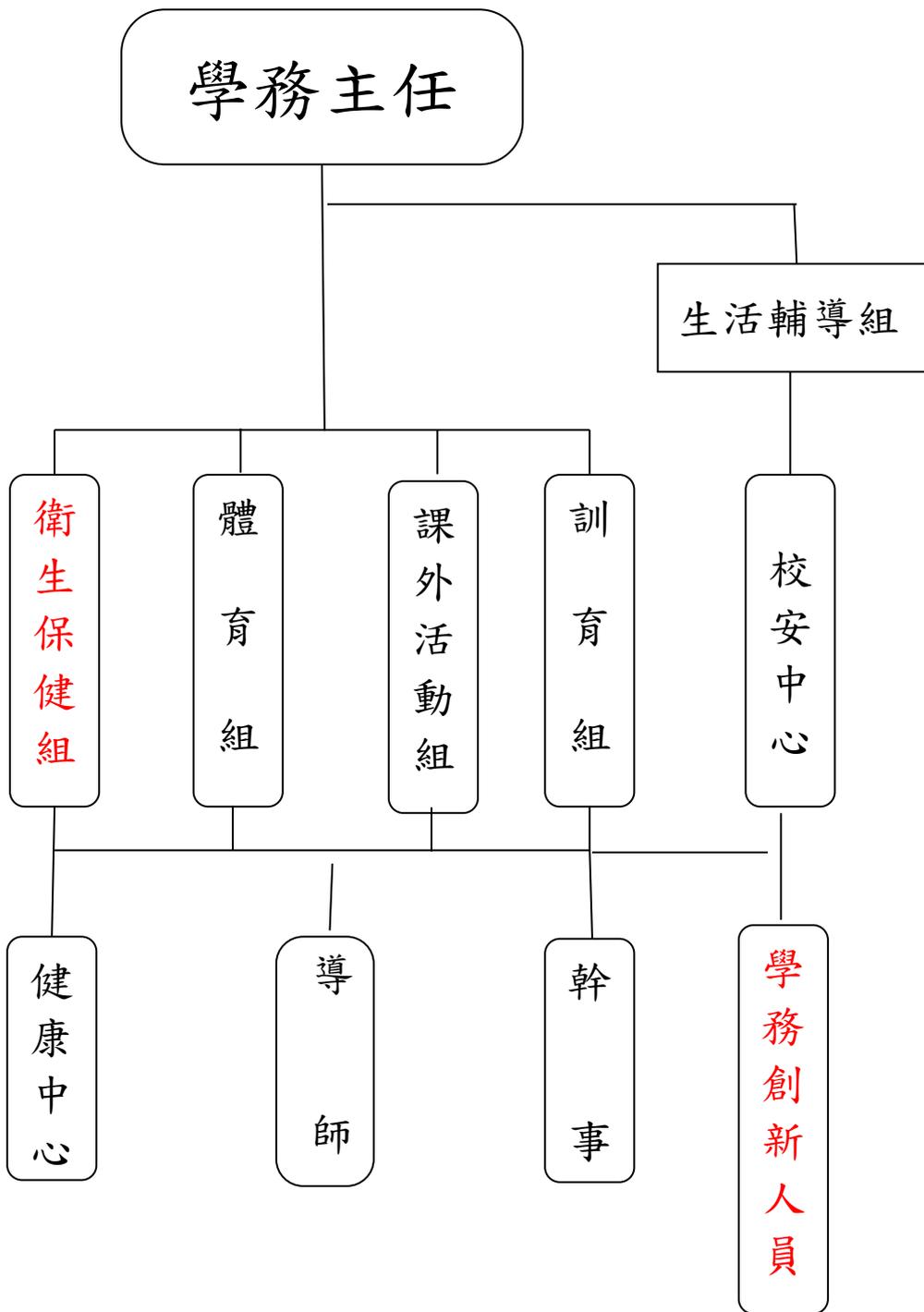
五、衛生組

(一)建立學生深層的環保概念，關切、服務自己的生活環境。

(二)使學生對自我身心之健康，生活之品質能主動關切。

(三)使除學生能真正愛護自己生長的环境，更進而能愛人、惜物。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組織編組表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97 年 9 月 1 日核定實施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條、常規類：

第一條、每日晨間七時三十分前到校，到校後不得擅自外出或翹課。如遇特殊事故，應先行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可離校。

第二條、早自習時應在教室安靜自習，嚴禁隨意走動、講話聊天或其他可能影響團體秩序之情事發生。

第三條、週二及週五實施朝會，各班得留置一位值日生於教室實施環境清潔，其餘同學皆須參加，不得藉故缺席。

第四條、朝會或各項集合時，同學應於值星教官完成整隊前（五分鐘以內）即行入列，在此之後入列者皆由副班長登記為遲到。

第五條、生活糾察隊於朝會全程巡視教學區及集合場地，凡是無故未參加集合或是集合時講話聊天及服儀不整，皆予以登記缺點並納入該班生活榮譽競賽成績扣分。

第六條、上課鐘聲響後應迅速返回教室，不可在外逗留。逾時十分鐘未進教室則視為曠課。

第七條、學生聞上課鐘聲響後（包含早、午休），應立即停止一切活動返回教室，副班長確實清查人數，凡未到者除登記於點名單上，並記載於黑板之右上角。

第八條、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不可從事與課堂上老師所講授之課程無關之行為與舉動，如聊天、玩（講）手機、看課外讀物等。

第九條、午休時由班長及風紀股長維持秩序，除值日生倒垃圾外，其餘學生一律安靜在教室實施午休，不得隨意走動、交談。惟於不影響他人午休情況下，得於坐位安靜自習。

第十條、每天放學後或是室外課服務股長應督導值日生或指定專人將教室門窗及電器用品關閉。

第十一條、**不可擅自攜帶違禁物品如：香煙(含電子煙)、刀械、玩具槍、打火機、色情或暴力之書刊等物品到學校。**

第十二條、騎機車來校同學須依規定檢附行照、駕照、保險證明及家長同意函後，洽生輔組辦理機車停車證申請事宜，並於核准後依規定停放機車；另外，為維護騎機車同學人身安全並避免如不幸發生意外事故後所衍生之糾紛，故禁止機車雙載行為。

第十三條、各班於上課或課餘時間如有需要辦理校外活動或比賽時，皆須先行擬妥活

動企（計）劃書並呈權責單位核可後始可為之，活動全程應將行程告知生輔組俾利管制與協助。

第十四條、進入教職員辦公室前因先敲門報告，未經教職員許可不得擅自入。

貳、勤學類：

第十五條、各班副班長每日晨間到校時至學務處領取點名單，於每節上課時送請老師點名並簽名，當日上課完畢送請導師簽名後交還學務處。

第十六條、副班長每日第二節下課前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出缺席管製錶，生輔組彙整各班缺席人員名單後交由各班導師聯絡家長並紀錄備查。

第十七條、點名單不得塗改或調換，如有錯誤需要更正之處應由原點名老師予以更改。

第十八條、到校後放學前，因故外出者，須填寫臨時外出放行單，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核准後，始得離校。翌日返校後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學生須將臨時外出請假證交由家長簽章後，附於請假簿上作為憑據），否則以曠課論。因病外出須經健康中心同意。

第十九條、請假分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四種，除病假須於請假後三天（扣除例假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事、公、喪假均須於請假前完成手續，否則須檢附懲罰單，始得准假。

第二十條：學生請公假，須有學校行政單位派差人員於公假單上親自簽名，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二十一條、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競賽或奉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或推甄面試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第二十二條、公假需經指導老師、教官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或推甄面試證明辦理請假。

第二十三條、如同一活動競賽人數過多時由負責人向值星教官領取公假單統一填寫請假個別之公假則填寫請假單須親自辦理。

第二十四條、病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三天以上應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書，在家因病不能來校者，請於當日以電話（03）4854998 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事後須依規定（經健康中心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第二十五條、事假、喪假須檢附證明，始得准假。

第二十六條、段考、期末考期間請假須先會教務處。

參、服儀類：

第二十七條、學校正課期間（包含平日上課及假日所安排之正式課程）如需返校活動

(如參加輔導課、社團練習)皆須穿著制式服裝，其顏色及樣式應合乎學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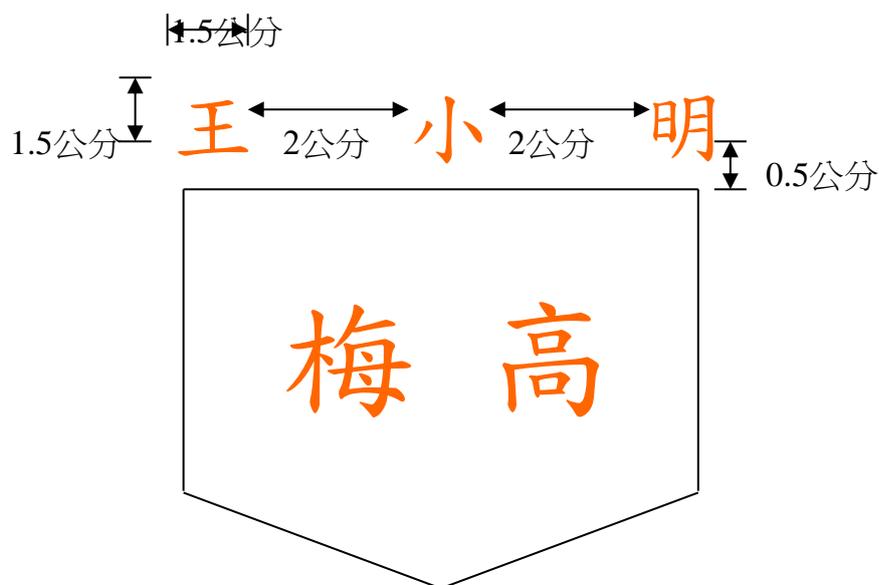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著季節服裝時應繫上腰帶並穿皮鞋，冬季制服應將上衣下襠紮於腰帶內(夏季則免)，嚴禁穿著鬆垮、緊身、喇叭褲等怪異形式及訂做不符規定之褲子。

第二十九條、在校嚴禁穿便服、班服、雜色T恤。不可佩戴耳環、鼻環、項鍊、手環(鍊)、戒指等飾品或塗抹指甲油，但平安符、佛珠在不外漏於制服外的情況下則可配戴。

第三十條、當日有社團及體育課之班級，可自行決定穿著制服或體育服，惟須全班一致，其餘班級需著制服到校。

第三十一條、各式制式服裝皆須繡上個人姓名以供識別。其繡法為於左胸前口袋(無口袋服裝則以梅高標誌為準)上方零點五公分處，使用一點五公分見方大小之標楷體，字與字間隔兩公分，採由左至右方式，以金黃色繡線繡上姓名。

第三十二條、本規定自公佈之日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有駕照學生騎機車通學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參酌本校校況實際需要訂定。

貳、目的：

為因應本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因素，如需騎機車上學學生，可依規定申請通行證，並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後，核發通行證，以維護有駕照學生騎機車通學安全。

參、具體作為：

一、執行方面：

(一)申請要件：

為因應本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因素，如需騎機車上、放學學生，可依規定申請通行證，填上、放學騎乘機車申請表並附上下列資料，建冊列管。

1. 具機車行駕照
2. 家長同意書
3. 保險證明

(二)上、放學時段於本校週邊路口，交通要道，由教官及學生交通糾察結合加強巡查，以防止學生違規騎乘機車。

(三)已獲申請同意騎車上、放學同學者，若違反交通規定者，即予撤銷通行證，不得再行申請

(四)洽請管區派出所實施不定期取締。

(五)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加強輔導及取締措施。

二、加強追蹤輔導：

(一)加強學生上、放學之巡邏工作。

(二)建立違規騎乘機車學生資料，掌握輔導對象，並通知家長、導師、輔導室及輔導教官

(三)寒暑假至家長函，聯繫家長督促學生注意安全，勸導學生勿違規騎乘機車及飆車。

肆、評鑑考核：

凡各項活動及措施，均予評鑑考核，以求改進缺失，做到完善。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通學生乘車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

- 一、台灣省 教育廳八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八一)教軍字第 0 一三二六九號函相關規定。
- 二、台灣省政府七五年四月九日(七五)府交一字第一五五八二號函頒——台灣省校車管理要點
- 三、交通部頒「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費補助發放辦法」等相關法規。
- 四、結合本校實際狀況需要。

貳、目地：

本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為使住家偏遠學生免受舟車勞頓之苦、順利通學，以提昇就學品質及維護交通安全。

參、實施要領：

- 一、受家長會委託，由學務處規畫通學生乘車路線及專車班次，並遴選合格汽車運輸業，議定合約後，並於開學前公佈路線及票價。
- 二、依據學生申購名冊路線、編排座位並選出各車車長，以協助服務同學與安全照顧及問題反映。

肆、本校學務處負責督導：

- 一、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
- 二、承租專車運輸業依合約行車、並保障搭乘學生行車安全。
- 三、學生通學專車路線管理與檢討。
- 四、提供興革意見。

伍、凡進出校門搭乘通學專車之學生，均應指導其遵守交通安全秩序，並按規畫路隊排隊搭車，疏忽者應予糾正，故意違犯者除糾正外，依校規處分。

陸、軍訓教官不定期督導：

- 一、巡查各專線專車之秩序狀況隨時糾正輔導，以謀改進。
- 二、督導各專車駕駛及車長認真執行任務，並列入考核。
- 三、時常與搭乘專車之車長、學生、專車駕駛及承租專車運輸業連繫，以了解車上情況，藉以追蹤處理違規學生。

四、巡查方式，初期作全面性巡查。經若干時日後視各路線專車之實際運行狀況，作重點巡查，檢討改進。

柒、期末辦理幹部獎懲，並對利弊實施檢討，供作新學期之參考。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專車轉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本校專車會議決議事項及實況訂定之。

貳、目的：為服務本校搭乘專車同學，滿足同學因補習或課後活動等因素而有需改搭他線專車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參、實施要領：

一、受理對象與限制：

(一)對象：申請搭乘專車並已完成繳費之同學。

(二)限制：

- 1.核准轉乘員額以生輔組公佈之員額為準，採「先申請先辦理」為原則。
- 2.申請時如該班車人數已超過生輔組公佈之可申請人數時，基於安全考量生輔組保有不予核准之權力。
- 3.申請人未經檢附需轉乘證明或是未經父母簽章同意，亦不予核發轉乘證。
- 4.辦理「臨時申請」同學須於開學後兩個月後方能提出申請。
- 5.申請轉乘路線以同等價位或是原搭乘路線價位高於欲申請
路線
為準。

二、申請時間：

(一)一般申請：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

(二)臨時申請：隨到隨辦。

三、申請程序：

(一)生輔組於註冊完成後十日內，公佈各線專車可供申請轉乘之員額數。

(二)申請人至生輔組領取「專車轉乘申請表」。

(三)由申請人填寫完畢，經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檢付相關需轉乘證明一併交由生輔組彙整。

(四)生輔組核定後發給當事人「轉乘證」，供申請人憑證上車。

肆、一般規定：

(一)申請轉乘同學需隨身攜帶轉乘證，未攜帶證件者不可搭乘。

(二)轉乘同學需依所核准之轉乘日搭乘專車，申請日期與所搭乘之日期不符者亦不可搭乘。

(三)轉乘者於搭乘專車時需禮讓原該班車乘客，不可隨意佔用他人座位。

- (四)轉乘證只供申請者本人使用，嚴禁有冒名使用及擅自轉讓等情事發生；凡經查獲違反本項規定者，當事人及冒用人皆依校規議處並取消其轉乘資格。
- (五)轉乘證如有遺失應立即至教官室辦理註銷並重新申；每人每學期僅限重新申請乙次。
- (六)各線班車轉乘員額計算係以每車座位四十三人為準，扣除多餘座位及每日登記夜讀同學所得之空位即為各線可申請轉乘數量。
- (七)如申請人所欲申請之班線人數已滿，生輔組可依申請表上所填之目的地予以安排他線亦到該地點之專車搭乘；如申請者不同意，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八)申請轉乘如未獲核可，由生輔組告知當事人未核可原因並於爾後如有增加空位時列為優先遞補對象。

伍、本規定自公佈之日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告。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五日台軍字第 0950128408 號函頒 95 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中辦室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教中(六)字第 0950518081 號函 95 學年度「春暉專案」作業補充規定。
- 三、桃園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桃校外字第 0950000295 號函 95 學年度春暉專案作業補充規定。

貳、目的：

防治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因應教育部春暉專案宣導月（每年十二月），結合本校特性及「春暉專案」宣導主題，規劃系列活動方案，擴大「春暉專案」宣導成效，落實防治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宣導「酗酒」、「嚼檳榔」之危害及預防感染「愛滋病」，藉由活動宣導，加強同學對春暉五毒危害之認知，進而引導其正知正解，培養正確健康的觀念，以遠離毒害。

參、實施日期：每年十二月。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伍、實施內容：

一、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一)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列之一、二、三、四級毒品。

(二)濫用藥物分類：

1. 麻醉藥品（煙毒類）：鴉片、大麻、高根（古柯鹼）等天然或化學合成藥品。

2. 影響精神藥品類：

(1) 禁止使用者：美達瓜隆（mcthagualonc，俗稱白板）麥角鹼胺（L. S. D.）、安非他命。

(2) 具醫療用途類：西可巴比妥（secobarbital，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Amylnitrite，俗稱青發）喜眠耀錠（FM2）等安眠鎮定劑藥品。

(3) 非藥品類：強力膠、各類有機溶劑等。

二、拒菸：各類香菸及其他菸草製品等。

三、預防愛滋病。

四、宣導酗酒、嚼食檳榔之害處。

陸、實施方式：

一、教育宣導：

- (一)以「春暉專案」為主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增進共識，擴大宣教成效。
- (二)加強學生「認識藥物」、「防制濫用藥物」、「認識菸害」及「預防愛滋病」等相關課程之教學，另對酗酒、嚼食檳榔之危害廣為宣教。
- (三)擇期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春暉專案」之知能研習，俾強化擔任學校執行宣教輔導工作成員之知能。
- (四)加強對中途輟學後復學學生之防治宣導。

二、清查：

- (一)觀察：授課教師、導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應主動聯繫家長，經常關心學生（子女）之上課情形、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觀察中其精神行為是否異常，有無酗酒、吸菸、嚼食檳榔、濫用藥物等情事，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 (二)尿液篩檢：(本項係為防制藥物濫用而實施)
 1. 配合校外會尿液篩檢，並參照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計畫落實篩檢清查工作。
 2. 按規定對「特定人員」加強篩檢，「特定人員」包括：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 (3) 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3. 依本縣「春暉專案」實施計畫之相關統計表、名冊，彙整有關資料，按管制時程陳報校外會彙辦。

三、輔導戒治：

- (一)加強學生濫用藥物、吸菸、愛滋病、酗酒、嚼食檳榔之生活輔導：
 1. 發現精神行為異常，並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即成立「春暉小組」(由導師、輔導老師、教官與家長共同組成)予以個別輔導戒除，情況嚴重者則轉介政府有關機構協助勒戒。
 2. 如發現改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感染愛滋病）之學生，應即透過「春暉小組」陳報校外會，並輔導至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檢驗治療，由

應特重保密措施並以更大之愛心與關懷，審慎輔導。

3. 對於違法（規）吸菸、酗酒、嚼食檳榔學生，應加強實施「戒除教育」。

(二) 對於「春暉小組」列案輔導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退、轉學或畢（結）業前仍未戒除者，應透過通報系統，協請有關單位追蹤輔導。

柒、編組：

一、「春暉專案」推動小組人員名冊如附件一。

二、「春暉社團」編組任務表如附件二。

三、「春暉專案」任務推動之會議，得併於相關學生事務會議實施，遇有個案時得隨時召開；活動所需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務處班聯會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春暉專案任務推動小組編組人員名冊

職 稱	原任職務	職 責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本校春暉專案計畫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召集本校春暉專案計畫會議， 研商反毒宣教工作。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委 員	輔導教師	襄助推動本校春暉專案工作。
委 員	輔導教師	襄助推動本校春暉專案工作。
執行秘書	主任教官	襄助主委處理本校春暉專案全般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承辦本校春暉專案全般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協辦本校春暉專案全般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活動組長	協辦本校春暉專案全般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協辦本校春暉專案全般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軍訓教官	協辦本校春暉專案全般事宜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春暉社團編組任務表

職 稱		職 務
社 長		負責領導社團任務運作
副 社 長		襄助社長處理社務業務
活 動 組	組長	負責各項活動推行
	組員數名	
總 務 組	組長	負責社團需用物品採購、管理
	組員數名	
公 關 組	組長	負責社團工作宣導與聯繫
	組員數名	
出 納 組	組長	負責社團工作經費管理
	組員數名	
美 宣 組	組長	負責各項工作美宣製作
	組員數名	
文 書 組	組長	負責社團檔案、文書管理
	組員數名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菸害防治教育」實施計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

- 一、本校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劃。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一、十七、廿三條及「兒童少年福利法」第廿六條等相關規定。
- 三、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台軍字第一八二六三〇號函辦理。

貳、目的：

希冀藉由學校教育，使同學建立正確觀念遠離菸害，拒絕吸煙誘惑，共同努力創造無菸校園環境，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提升教育與生活品質，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參、實施構想：

以「宣教、輔導、管制」模式，納編本校吸菸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官及其家長，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生活管理，從「調查晤談」切入，以「循序漸進」為導向，運用專題講座、個別輔導、戒煙管制及考核評量等方法，實施菸害防治教育與學生戒煙輔導。

肆、實施對象：

- 一、一般學生：藉由專家學者蒞校講演與週、朝會集會時，實施反菸宣教，建立無菸校園共識。

二、抽菸已成癮：

針對吸菸成癮之學生，由學務處約談確認後，受輔導學生即簽訂戒煙生活公約，並配合遵守「門診戒菸」之一切規範（輔導教官應與門診醫師密切聯繫），始可辦理銷過作業，若有違反規定者，即依校規實施懲處（初犯者記小過乙次、屢犯者記大過乙次）。

三、抽菸未成癮：

除依校規辦理懲處外，另必須參加學校舉辦之戒煙教育輔導班，完成戒菸輔導教育並合格者，始可辦理銷過作業。

伍、一般規定：

- 一、除以消極的持續加強校內巡邏，查禁學生吸煙外，更需積極建立同學拒菸、抗菸的行為與意識，以落實無菸校園環境。
- 二、協調楊梅天成醫院薦派專家學者蒞校，實施專題講演，透過醫療程序協助同學瞭解

菸害，並勇於拒絕菸害。

三、對於有吸煙惡習之同學，平時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室應保持聯繫協同輔導，另與其家長聯絡，了解學生生活概況，並將校方輔導作為告知，以協同輔導學生戒除惡習，並請輔導室對是類學生均列案追蹤，實施定期輔導。

四、校方戒菸輔導全程，應與受戒學生維持縱向聯繫（分開輔導），避免橫向聯繫與群聚輔導，造成同儕間之相互影響，成群結黨，衍生其他校園輔導問題。

五、「戒煙教育輔導班」原則上利用聯課活動期間，於團體諮商室實施二個小時，實施日期則視需要另案簽核不定期開班。

陸、計畫未盡事宜，另令補充。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本校學生手冊及實況訂定之。

貳、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德及奮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處裡辦法。

參、實施要領：

一、受理對象及申請限制：

(一)凡已核定懲處之學生(不含特別懲罰及申請限制事項)，確有悔悟及自新之誠意者。

(二)申請限制有下列事項者不得提出申請：

1. 違反特別懲罰者：(唯違規後一學期內，未再犯警告以上校規者確有悔改之心，經導師提改過銷過建議者，得提出申請)

(1)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2) 不服管教、態度傲慢、污衊師長者。

(3) 聚眾滋事或唆使校外人士欺侮同學者。

(4) 參加幫派情節重大者。

(5) 偷竊恐嚇勒索縱火及其他違反政府刑責法令之行為者。

2. 遲到、早退、曠課等非屬行政處份之記錄者。

3. 同一過錯累犯三次以上者。

4. 已發佈輔導轉學者。

二、申請及執行程序：

(一)申請人向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

(二)申請表依序由學生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簽章後會輔導室，再呈學務處彙整辦理。

(三)核定後由生輔組公告週知並安排適當時機執行愛校服務。

(四)實施愛校服務前一日，由生輔組以通知單通知當事人欲執行時間及前往報到地點，申請人須依時前往。

(五) 負責執行人員於實施銷過前五分鐘集合改過銷過人員完成勤務分配，管制執行並於完成後予以登錄備查。

三、銷過方式：

(一)利用午休時間，實施**站立反省或團體性**愛校服務，每滿一小時抵警告乙次(每次午休折算二十分鐘)。

- (二)利用段考下午實施愛校服務，每滿一小時抵警告乙次。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所獲得之獎勵，後功可抵前過。
- (四)參加糾察隊、春暉愛心社執行公務、表現優異所得之獎勵，後功可抵前過。
- (五)課餘時間，參加校內外勤務，表現認真因而獲得獎勵者，後功可抵前過。

肆、一般規定

- 一、導師得依學生平日之表現及考核，同意學生是否能提出申請。
- 二、申請單須經權責單位簽核並公佈後始得生效。
- 三、申請人經由生輔組通知執行日期後，如因故不克前往執行，須先向生輔組報備，如未經報備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次申請單同時作廢，當事人並不得再對同一事件提出申請改過銷過。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規範目的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訂定之程序

訂定本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乃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決議後，並將內容公告之（本校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一）。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定義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暨教育人員。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暨教育人員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暨教育人員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二）。
- (五) 體罰：指教師暨教育人員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二）。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平等原則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比例原則

教師暨教育人員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暨教育人員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暨教育人員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暨教育人員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所訂之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暨教育人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暨教育人員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暨教育人員應主動要求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暨教育人員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暨教育人員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暨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教師暨教育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三）。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暨教育人員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暨教育人員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暨教育人員判斷，或教師暨教育人員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教師暨教育人員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暨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暨教育人員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暨教育人員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暨教育人員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

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視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由輔導室辦理高關懷課程並成立高關懷小組組織之成員。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輔導室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第二十二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三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暨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暨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暨教育人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暨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暨教育人員、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暨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遭受該法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行為。
- (三) 有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四)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暨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暨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暨教育人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第三十條、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暨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暨教育人員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暨教育人員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暨教育人員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暨教育人員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學生申訴途徑

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生對教師暨教育人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可向輔導室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八條、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暨教育人員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室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九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輔導室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暨教育人員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暨教育人員處理紛爭。

教師暨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暨教育人員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二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暨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

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三條、本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附表一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人員職掌名冊				
項次	職稱	職掌	備	考
1	主任委員	指導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校長兼	
2	副主任委員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學務主任兼	
3	副主任委員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教務主任兼	
4	副主任委員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總務主任兼	
5	委員	協助指導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等事宜	教師暨教育人員會會長兼	
6	委員	協助本校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監督事宜	家長會長兼	
7	委員	執行本校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劃事宜	輔導室主任	
8	委員	督導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規劃	主任教官兼	
9	委員	整合各年級導師力量,對教	一年級導師兼	

10	委員	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	二年級導師兼
11	委員	學生，相關事項之傳達與宣 導	三年級導師兼
12	委員		班聯會主席兼
13	委員	協助反映學生對教師暨教	班聯會代表兼
14	委員	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相 關事項之傳達與建言	班聯會代表兼
15	委員		班聯會代表兼
16	委員	執行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 與管教學生規劃	生輔組長兼
17	委員	執行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 與管教學生相關業務	學務處業務承辦職 員兼

附表二、教師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暨教育人員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暨教育人員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三、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生活教育(秩序、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暨實況訂定之。

貳、目的：培養學生守秩序、重禮儀、愛整潔、守紀律之良好生活教育、啟發自動、自尊、自律、尊重他人及爭取榮譽之精神。

參、評鑑項目：

一、秩序：服儀禮節、班級紀律、人員缺曠

二、整潔：教室整潔、環境整潔、工具維護

肆、實施方式：

項目	秩 序		整 潔
主辦	生輔組		衛生組
協辦	訓育組		訓育組
評分人員	值週導師、生活糾察	全體教官	值週導師、衛生糾察
評分時間	一、早自習 (0730-0800) 二、午休 (1225-1245) 三、全校性各項集合	一、缺曠登記 二、違規登記	一、早自習 (0730-0800) 二、午休 (1225-1245) 三、打掃時段 (1535-1550)
評加分方式	一、團體基本分以八十分為基準。 二、依秩序競賽評分標準表予以向下減分。 三、重大違規事件無照騎乘機車、鬥毆、抽菸、作弊、賭博，規避遲到登錄經發現或糾舉每人每次扣五分。(當日遲到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一、團體基本分以八十分為基準。 二、依整潔競賽評分標準表予以向下減分。
一般規定	一、每日實施評分，每週五中午結算每週二頒發前週最優前三名獎狀乙張。 二、第十八週統計全學期各項競賽成績優劣班級並依規定與以獎勵或懲處。 三、全校性集合時，由生活糾察登記各班講話及不守秩序之同學予以扣分。 四、午休時由生活糾察登記隨意走動或講話同學予以扣分。 五、缺曠登記由教官室每日管制登錄及副班長填寫支出缺席管制表為依據，凡是被登記為遲到或是非事假及病假之不明原因缺曠者每人次扣一分。 六、全班無人留置教室時未依規定妥善關閉門窗每次扣一分。		

伍、獎懲規定：

一、獎勵：

(一) 各年級每週評比獲一、二、三名者，頒發獎狀乙面。

(二) 學期總平均第一名之班級，由導師提供九十%，第二名之班級，由導師提供八十%，第三名之班級，由導師提供七十%之優良同學由生輔組予以獎勵，且全班免除寒(暑)假返校打掃勤務乙次。

(三) 值週導師、教官或教職員工對表現特別優良之同學得隨時簽獎。

二、懲處：

(一) 每週秩序或整潔成績未達六十五分者，全班於成績發佈當週由生輔、衛生組擇二日安排全班利用午休時間實施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之處份。

(二) 各年級連續三次(三週)獲最後三名者(或七十分以下)班長、副班長、風紀、衛生股長等本學期不予議獎並視狀況予以議處。

(三) 學期總平均最後三名之班級，寒暑假再增加返校打掃次數乙次。

(四) 若當週評分及師長巡堂統計之成績未評比者，成績須計入次週合併評比。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 實施

壹、依據：

中辦室函「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落實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識，並訓練學生加強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之認識，交通法令之了解，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確保學生行的安全。

參、對象：

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對象。

肆、編組：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行全校交通安全教育。

伍、實施辦法：

一、教育：

(一)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設備。

(二)學校內外交通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三)配合交通部舉辦之「交通安全才藝競賽」，由各班推派人選或自由參加，競賽內容包括：演講、作文、標語、海報等活動。

(四)配合教育局推行「行人路權」運動，加強「人本交通，行人優先」理念的宣導。

(五)加強交通違規學生之輔導，不定期舉辦交通安全演講，並聯繫家長以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

(六)融入相關科目，課程及戶外教學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二、宣導：

(一)每半年調查學生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時間、地點以作為宣導及推行策略之依據。

(二)利用週、朝會時間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三)不定期配合案例於宣佈事項中隨機教育。

(四)加強宣導學生假日旅遊交通安全，並與生活教育緊密結合，將交通安全知能化為實際行動。

(五)就校區附近之交通狀況實施各項交通政策對全體學生加強宣導。

(六)宣導反飆車觀念。

三、執行：

(一)交通導護：由教官編成，採每週輪值方式，排定一位教官負責值勤，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值勤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7時至7時30分；下午為16時40分至17時整。

(二)不定期安排創世基金會等公益團體作交通安全之宣導活動。

(三)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配合市區巡查或校外巡邏，勸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

(四)配合桃園縣校外會舉辦之「交通安全才藝競賽」，選出優秀同學代表參加全國比賽，並辦理獎勵，鼓勵同學參與。

(五)本校配合學生通勤需要現規畫有卅一條路線之學生專車，隨時因應學生需求開闢新路線。

(六)貫徹執行學生寒、暑假校外生活家庭生活聯繫制度。

(七)加強學生假日旅遊安全措施及輔導。

(八)嚴禁學生無照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並與家長保持聯繫與配合。

(九)對違反交通規則之學生除依校規處理外，並加強輔導。

(十)於學期開始前向教育局申請巡迴講座至校作有關交通安全之專題演講，以充實學生交通知識。

(十一)蒐集交通宣導影帶，適時播放供學生觀賞，以加強學生交通知識。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訂之。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宣導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目的：為強化「學生安全」宣導暨防制成效，落實校園安全、健康及加強學生安全警覺提高憂患意識，有效防治學生機車肇事及其他意外事故之發生，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期能快樂的學習，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日期：時間另定。

參、實施辦法：

一、教育宣導部份：

- (一)配合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時間另定，請楊梅分局交通隊演講）。
- (二)擬定班會專題討論提綱。
- (三)請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利用授課或自習或班會時間加強安全相關之灌輸或精神講話。
- (四)呈請校長暨各處室主任於朝會時間實施全校性精神講話。
- (五)請學生班聯會配合出版壁報或其他文宣資料。
- (六)轉發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書籍或資料供學生參考運用。

二、競賽部份（競賽辦法另頒）

- (一)舉辦壁報、漫畫、作文、暨專題討論競賽。
- (二)舉辦各班（意外事故）資料蒐集、剪輯競賽。

三、防治部份：

- (一)加強學生安全檢查工作，防範學生攜帶違禁品到校。
- (二)加強學生上放學時段之校外巡查，防範學生校外違紀及未申請騎機車。
- (三)利用機會加強安全意識宣導。

肆、獎懲規定：

一、獎勵部份：

- (一)各項競賽依年級總成績取前三名，由導師提熱心參與活動學生名單統一議獎。
- (二)未獲前三名班級之個別表現優異學生，由生輔組依其表現予以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部份：

- (一)各項競賽參與意願不佳或敷衍應付了事者，提報學務處議處。
- (二)代表班級參賽之個人，如意願不佳或敷衍應付了事者，依校規處分，並納入該班生活榮譽競賽扣分項目。

伍、本計畫呈核後按預定日期實施。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愛滋病防治宣導週」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實施時間每年十二月份第一週。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參、實施方式及日期

一、愛滋病議題宣導研習：配合班會時間，召集各班班長，假軍訓教室實施反毒宣導月宣導工作研習（含防治愛滋病議題），宣示宣導重點及預期成果，並說明各項宣導工作作法，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後續相關靜、動態宣導工作。

二、專題討論：利用軍官團開會時間，協請各教官利用十二月份軍訓課時間加強同學愛滋病議題之認知，如紅絲帶的由來及配戴方式、保險套示範教學及愛滋病傳染及預防途徑．．．等，並提醒同學使用毒品常併發愛滋病傳染，請同學勿出入不良場所，以遠離毒害。

三、日常宣導：

（一）朝會時間，對全校師生實施「愛滋病防治宣導週」防治愛滋主題精神講話，另請各級師長利用授課、自習或班會時間加強預防感染「愛滋病」相關知識宣教，建立同學正確認知。

（二）請學生班聯會及春暉社團配合出版「愛滋病」相關壁報或其他優秀比賽作品、文宣資料，於校園明顯處張貼。

（三）協請桃園縣校外會提供相關文宣品（愛滋病防治文宣）於十二月份由春暉社同學廣於校園內傳發。

四、宣導活動：

（一）懸掛橫幅：於本校行政大樓川堂前懸掛，提醒同學本月份愛滋病防治宣導。

（二）春暉反毒籃球比賽（三對三鬥牛）：配合十二月份社團活動時間，請本校體育組舉辦班際籃球鬥牛比賽，藉由此活動抒發同學過多精力，培養正當休閒娛樂，培養正確人生觀，以遠離毒害。

（三）影帶收視：配合週會時間，分別於高一、高二教室播放「愛滋病防治你我他」影帶，並由各班導師帶領同學探討愛滋病議題，以建立清楚認知。

（四）名信片、警（標）語創作、書籤、反毒漫畫、壁報、書法比賽：一、二年級各班依「春暉專案」防治愛滋宣導主題實施創作，並辦理評比，對於表現優良學生予以獎勵（評定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並將績優作品張貼於本校公告欄上。

(五)愛滋病防治認知檢測：配合教育部政策，利用軍訓課實施「愛滋病防治認知檢測」，本校運用教育部之「愛滋病防制」認知檢測題庫於軍護課程中加強宣教，以提升學生認知程度達 90% 以上，一、二、三年級各抽測兩個班級，並將抽測結果認知程度送交桃園縣校外會彙辦。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實施時間：六月份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參、實施方式及日期

一、防制藥物濫用議題宣導研習：配合班會時間，召集各班班長，假軍訓教室實施藥物濫用防治宣導工作研習，宣示宣導重點及預期成果，並說明各項宣導工作作法，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後續靜、動態宣導工作。

二、專題討論：擬定反毒專題討論題綱，配合六月份軍訓課時間，請各教官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專題討論，增進同學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三、日常宣導：

(一)朝會時間，對全校師生實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春暉專案防制藥物濫用主題精神講話，另請各級師長利用授課、自習或班會時間加強預防藥物濫用相關知識宣教，建立同學正確認知，並於暑假來臨前加強教育，培養同學正確觀念，以遠離毒害。

(二)請學生班聯會及春暉社團配合出版「防治藥物濫用」相關海報或其他優秀比賽作品、文宣資料，於校園明顯處張貼。

(三)由生輔組協請桃園縣校外會提供相關文宣品（春暉反毒專案宣導手冊）於六月份由春暉社同學廣於校園內傳發。

四、宣導活動：

(一)影帶收視：於配合週會時間，分別於高一、二教室播放「防制藥物濫用」影帶，並由各班導師帶領同學探討防制藥物濫用議題，並實施心得寫作，以建立反毒認知。

(二)反毒海報比賽：一、二年級各班依「春暉專案」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主題，於六月份辦理，對於表現優良同學予以獎勵，並將績優作品張貼於本校公告欄上。

(三)春暉反毒專案宣導：配合一、二年級軍訓課時間，加強宣導同學對毒品認知、危害性之認識，並介紹接觸毒品可能產生之身心殘害，加強同學反毒觀念。

(四)加強尿液篩檢工作：加強針對校園內吸煙、上課精神不濟或交往複雜同學進行不定期抽檢工作，以杜絕校園內毒品之存在。

(五)防制藥物濫用認知檢測：配合教育部政策，六月份利用軍訓課實施「防制藥物濫用認知檢測」，本校運用教育部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題庫於軍護課程中加強宣教，以提升學生認知程度達 90% 以上；教育部春暉專案網站下載檢測題庫（網址：<http://140.111.1.169:8080/white/index.htm?open>）。一、二、三年級各抽測兩個班級，並將抽測結果認知程度送交桃園縣校外會彙辦。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桃園縣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桃校外字第 09500000290 號函「桃園縣校外生活指導工作計劃」辦理。
- 三、桃園縣生活指導委員會楊梅分會九十五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計劃。
- 四、結合本校實際狀況。

貳、目的：

明確律定本校校外會之組織、任務，並期匯集本校各組織及家長會能力，以有細效進行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讓學生能健全發展，間接安定社會秩序。

參、組織：本委員會委員職掌表（如附表）

肆、任務：（工作要項及實施要點）

一、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一）指導學生認識國民生活須知，並主動實踐。
- （二）指導學生認識校外不良行為之類型與後果，並主動自律。
- （三）指導學生認識特殊（偶發）事件之成因，並主動預防。
- （四）加強法律常識教育宣導，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第一學期由縣校外會協調桃園地方法院及警察局派員至本校實施法律常識講座。第二學期由本校自行辦理以強化學生守法、守紀觀念，培養知法守法習慣。
- （五）推行「注重禮讓、遵守秩序、端正儀容、強健身心」宣導活動並配合反毒、交通安全活動舉辦作文、書法、海報等比賽以加強學生正確之觀念。

二、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 （一）專線專車規劃：協調承租客運公司提供學生專線專車服務以利學生上放學。
- （二）路隊編組：開學後依學生人數、上放學路線完成各路隊之編組，並選派學生幹員指揮掌握，學生幹部列冊備查。
- （三）交通服務：
 1. 遴派熱心負責同學擔任校門口及附近交通要道管制與指揮。
 2. 擔任服勤同學均應施予嚴格訓練並辦理意外保險，執勤時特須注意自身安全，訓輔人員從旁輔導以維交通安全。

三、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

(一)校外賃居、寄宿生輔導：要求各校加強輔導校外寄宿學生，除列冊編組生活互助小組外，定期辦理座談會，協助解決疑難，並由輔導老師或教官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了解寄宿環境及學生校外生活情形，作為輔導之參考。

(二)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為防範學生打工感染惡習或求職受騙上當，會同家長督促學生選擇良好工讀環境，確實掌握工讀學生動態，採取各項輔導措施，並於寒暑假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工讀狀況，協助解決問題。

四、「春暉專案」工作執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依規定成立春暉社，並訂定教育月以擴大推展成效，年度內配合縣校外會實施學生尿液篩檢，並參加春暉專案業務研習暨「春暉社團」觀摩活動，以收教學相長之功。

五、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六、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循「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逐級反映。

七、配合縣校外會及分會工作推展：

(一)校外聯合巡查：

1.人員編成：配合分會編組，派遣教官執值勤。

2.任務：娛樂休閒場所之察查。糾正並登記進入不正當場所散漫、游蕩、奇裝異服、攜帶兇器及賭博、吸菸、嚼食檳榔之學生。違規騎乘機車糾舉及偶發事件之處理與反映。

3.工作要領：

每週巡查三至五次，例假日、慶典及寒暑假期間另增巡查次數。

凡學生經常聚集且易違紀之區域、場所，列為每次必查區域。

當場登記學生優劣事蹟一式三份，一份存校外會，一份送學校處理。

(二)隨車監護：

1.人員編成：以本校教官為主，編組輪流值勤。

2.任務：維持並照顧學生候車及行車途中之秩序與安全。並登記學生優劣事蹟、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3.工作要領：

(1)車行途中，反覆巡查整列車廂。

(2)列車靠站，應步上月台照顧學生上下車。

(三) 駐站輔導：

1. 人員編成：以本校教官為主，編組輪流值勤。
2. 任務：提示並分配學生車站糾察任務。輔導學生排隊及上下車照顧學生安全。規正學生服裝儀容，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3. 工作要領：
 - (3) 提前到站集合車站糾察學生檢查服儀，提示並分配任務。
 - (4) 巡視車站內外及附近區域，指導並考查車站糾察學生之服勤。
 - (5) 登記優劣事蹟即時報告與轉知學校。

伍、春風專案：

配合縣校外實施日程，派遣教官配合「春風專案」執行，不定期於凌晨零時至三時，全面執行「春風專案」勸導取締深夜在外遊蕩及流連於不良場所之在學學生。

陸、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一、社（學）區服務

- (一) 協助社（學）區交通秩序之維護。
- (二) 協助社（學）區特殊意外及違法事件之預防及反映處理。
- (三) 協助社（學）區秩序安定之宣教活動。

二、學生幹部講習

- (一) 依中部辦公室、校外會及分會、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講習活動資料、學生幹部名冊列冊留存備查。
- (三) 交通糾察隊由本委員會於開學後實施集訓或研習。

柒、會議：

- 一、學年開始：討論（檢討）學年度（寒暑假）工作事宜。
- 二、學年結束：討論（檢討）學年度（寒暑假）工作事宜。
- 三、會議重點：
 - (一) 轉達上級重要指示。
 - (二) 訂定新年度工作重點。
 - (三) 業務報告。
 - (四) 上學年工作得失檢討與建議。
 - (五) 本學年任務分配
 - (六) 縣校外會及分會規定事項

四、參加人員：本委員會編組人員及上級指導單位代表。

捌、獎懲：

一、本校校內外優劣表現之學生，按「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獎懲處理。

二、本校實際執行本工作之人員獎懲，依權責辦理。

三、本校實際執行本工作有重大優良事蹟時，由本會另案函請敘獎表揚。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另令補充或修訂之。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校外會任務推動小組編組人員名冊

職 稱	原任職務	職 責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本校校外會計畫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召集本校校外會計畫會議， 研商校外會宣教工作。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委 員	輔導教師	襄助推動本校校外會工作。
委 員	輔導教師	襄助推動本校校外會工作。
執行秘書	主任教官	襄助主委處理本校校外會全般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承辦本校校外會全般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軍訓教官	協辦本校校外會全般事宜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防護團訓練暨學生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目的：透過學校活動，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濃煙體驗、油盤滅火、消防射水、救生繩結操作、緩降機操作等消防體驗活動，使學生對於消防預防工作更了解、更確實，以達到降低災害發生的機率。

貳、對象：楊梅高中所有教職員及一、二年級學生。

參、地點：桃園縣楊梅鎮楊梅高中內。

肆、活動項目及內容說明：

一、**煙霧體驗室**：除曾經歷火災的人，濃煙逃生是學生從未經驗且最迫切需要學習的課程之一，於現場搭建煙霧體驗室，並以製煙機製造煙霧效果，使參加活動人員體驗火災發生時濃煙中逃生之經驗。現場並派員予以詳細解說通關過程。

二、**油盤滅火**：火災的滅火工作何其重要，尤其學生當在面臨火災的初期階段，如能有效發揮初期滅火功能，就可有效抑制火災發生及擴大。現場假設已油盤作為起火處，教導學生如何應變初期發生的火災，及如何正確使用滅火器具。

三、**消防射水**：消防救災工作是一種心力交瘁的工作，除了需負有勇敢、冒險犯難的精神外，涉水滅火任務及效率，亦是工作上最大的挑戰。此項體驗讓學生體驗消防射水的辛勞外，並可教導學生初期滅火救災的要領。

四、**救生繩結操作**：當火災及各種災難發生時，逃離現場是唯一的生路，任何可能逃生的方法均需在平常時多加體驗及學習，除了自救外，還可以發揮救人脫離災難現場的能力。其中繩索是協助逃生重要的器具之一，學會各式繩結操作，有助於加速逃生的速度及確保逃生的安全。於現場擺設救生繩教導學生如何結繩。

五、**緩降機操作**：緩降機為輔助逃生的利器之一，在發生火警時利用緩降機即時逃生，可確保順利逃離火災現場，生命得以保障。於現場教室二樓設置緩降機掛點，並確定架設安全及穩固，同時施以確保措施，以防萬一讓學生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體驗緩降機逃生的感覺。

陸：協調支援事項：

一、本宣導工作請管轄之消防分隊，協助宣導並準備相關器具及派遣指導教官。

二、各活動指導教官請向學生說明活動內容及要領，協助引導學生了解各項活動意義。

三、參加各項宣導人員應注意學生及自身操作安全。

四、各項宣導工作本校均會派員至現場管理。

- 五、活動辦理期間轄內如有重大災害發生，由現場指揮官宣布停止宣導活動。
-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之。
- 二、教育部94年3月30日臺訓(三)字第0940038714c號函。
- 三、教育部94年4月6日臺訓(三)字第0940042209號函。
- 四、教育部中辦94年4月11日教中(三)字第0940563613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100年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00023881號書函辦理。
- 六、教育部100年3月15日臺訓(三)字第1000043228號書函辦理。
- 七、本校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 八、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書函辦理。
- 九、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515717號書函辦理。
- 十、教育部101年9月7日臺訓(三)字第1010161857B號書函辦理。
- 十一、教育部101年10月2日教中(二)字第1010518417號書函辦理。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逐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集及調查處理。

(二) 學校負有創造一免於被性騷擾及性侵害的校園環境之責任，校園政策的規定，是學校對終止及預防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明白宣示。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本校處理的態度及方式應本以下諸原則辦理。

1、保密原則：

基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敏感性本質及雙方之隱私權，也為避免可能引起的報復行為、負面的社會大眾態度或控告妨礙名譽的訴訟，學校有責任基於保密原則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

2、強烈禁止報復行為的處理原則：

可能的報復行為對象包括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與性騷擾或性侵害有關的人士，學校應清楚表明任何情形下的報復行為都嚴重違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3、絕對尊重受害者原則：

不質疑、不指責受害者，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同時應絕對尊重受害者的意願，不勉強受害者。最重要的，勿扮演和事佬，強迫受害者與行為人和解，以免淡化事件本質。

4、必須具有慎重接受受害者申訴的態度：

學校在面對受害者的申訴時，應抱持慎重的、尊重的態度，因為不論是誰，均有申訴的權利；所謂的「慎重」，是指學校在接到申訴案件時，立即慎重地立即成立具公信力的調查單位，馬上調查事實，並明快懲處或儘快還其清白。

5、調查者之目的在調查事實，因此態度上必須不預設是非、不責備、不批判：

接受申訴的調查單位，本質上並非裁判者，故在調查時，不應裁判誰「是」誰「非」，如責備受害者「為什麼那麼晚了，還自己一個人去那裡」、「為什麼那時不選擇離開」等等言詞，均可能使受害者退縮，以致可能造成在事實未明瞭前即提出調查報告結果。

6、應具有妥當的危機處理能力，並給予受害者適當和保護：

在校園性騷擾事件後，學校應將其視為「危機事件」，應做到下列兩件事情。第一件是保留證據。第二件是注意受害者的安全，同時協助受害者就醫診療，並應防止受害者因情緒激動而自殺。

7、應對受害者提供長期心理輔導與協助服務：

事件後，常會對受害者造成輕重不等的身心影響，而可能有憂鬱、焦慮等異常情緒，因此學校應該提供或轉介適當的心理輔導機制，以幫助其重新建立健康的生活態度和適應方式。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 性侵害係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

(二)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1) 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2)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

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3)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4)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5)性攻擊：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猥褻、強姦、性虐待、約會強暴等。

2.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含外籍生)、或交換學生。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工作事項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學年制，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並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有關業務。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組織分工與職掌如下：

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考
行政組(執行秘書所屬處室)	校長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 2. 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擬定，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3. 督導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研擬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主任委員(主席)
	學務主任	○○○	1.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訴、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5.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6.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7.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教務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	圖書館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3.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人事行政組	人事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會計組	會計主任	○○○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性平委員	主任教官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庶務組長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法律諮詢 代表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社工代表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輔導老師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校護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校護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導師代表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導師代表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導師代表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組長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專任教師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平委員	專任教師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四) 本學年度性別教育委員會人員名冊則依據其職務介聘其委員。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2.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表如附件一)。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 **學務處生輔組**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四)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八)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三)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處理原則如下：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四)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行為人前項所提之書面意見，除有本

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學校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懲處時，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知悉的相關人員向 113 進行個人責任通報，如不清楚如何通報，可諮詢輔導人員協助，釐清需求、聯絡人員等，並向社政單位提出傳真或進行網路通報。依案情研判再向學務處提起第二層通報，學務處再依校安三級規定，第三層提報校長，視必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由學務處生輔組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 (六) 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證據。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或檢舉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一、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

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流程圖，如附件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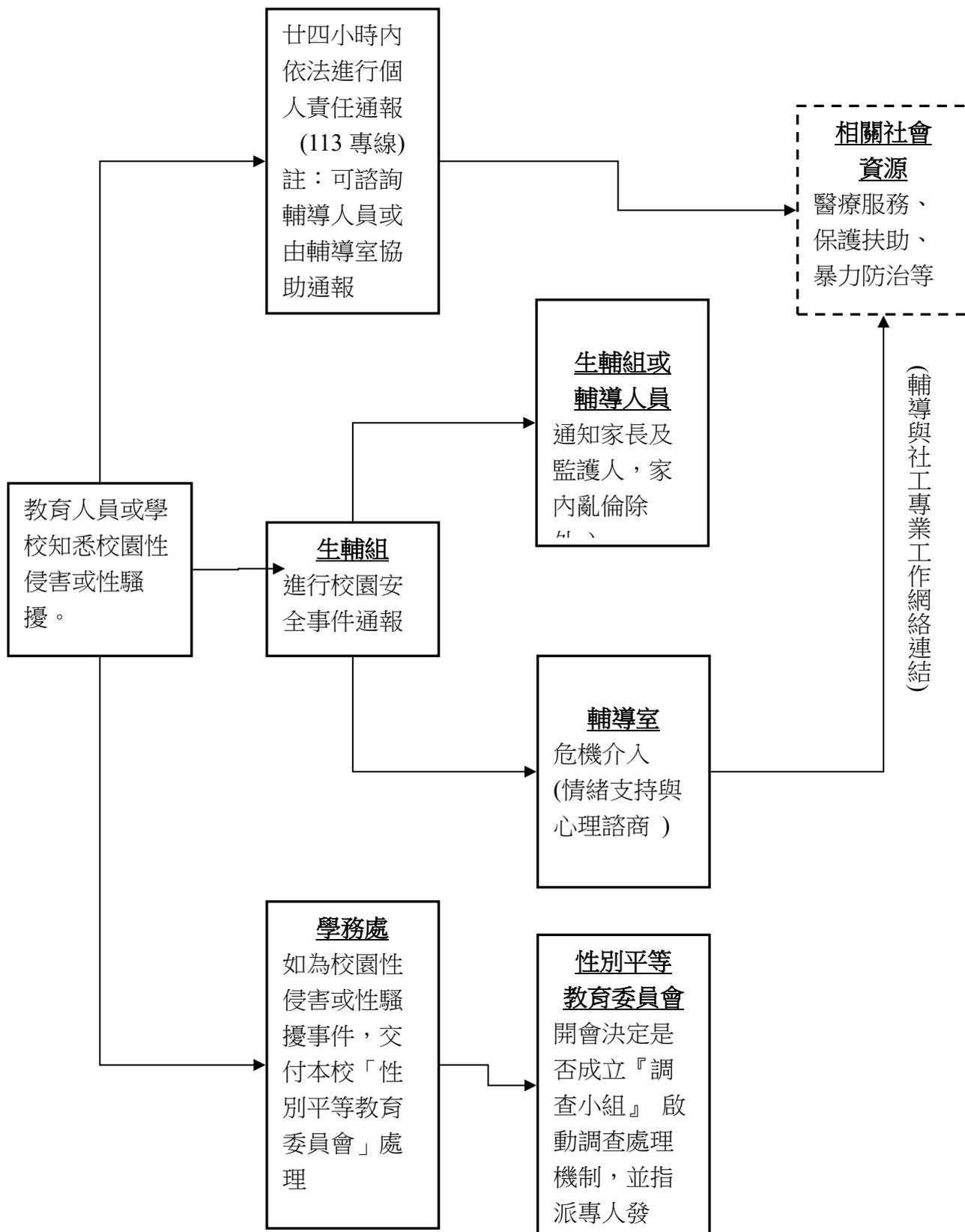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表				
申請人(檢舉人)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單位 就學單位		職稱	
申請	被害人姓名 及出生年月日		行為人姓名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調查之事實內容	事實內容陳述			
備考	<p>一、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申請人如有相關證據請檢附。</p>			

附件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導師實行辦法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2. 6. 3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2. 18

一、依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落實導師制度。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
- (二) 建立導師之聘任、任期、輪替與申訴制度，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

三、基本規範：

- (一) 每位教師依教師法規定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 導師遴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時，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須依序附遞補人員名單）為原則。

四、組織：

- (一)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執行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 本委員會成員共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主義)、藝能科(音樂、美術、家政、工藝、體育)、職業科(電子、資訊)各科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各科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
- (三) 人事主任為列席代表：協助法規諮詢及年資資料之提供。

五、輪替與遴選原則：

- (一) 導師之任期：
 - 1、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連續任滿三年若無意願續任導師，可輪休一年）。
 -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校方視實際需要提聘），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未滿三年仍須列積分計算）。
- (二) 導師積分之計算：(本辦法記分實行之追溯期：十年。)
 - 1、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 2、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2 分，依此累計。
 - 3、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2 分，依此累計。
 - 4、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2 分，依此累計。
 - 5、中途接任本校導師者不滿一學期者，視同一學期計。
- (三) 導師遴聘順序原則：

- 1、自願者。(若人數過多則以本科積分高者為優先)
- 2、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 3、該年度新進教師優先遴選(任行政者除外)，不得異議。
- 4、若各科無法順利推出人選名單，則依年資積分排序。本科低積分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由以下順序產生：

- (1) 未曾擔任本校導師者。
- (2) 在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 (3) 在本校年資較低者。

(四) 特例：有下列條款者，經委員會同意者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因特殊原因(個人或校方考量因素)，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校長召集委員會決議同意者。為維護教師權利，會議決議須知會該教師。

六、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 (一) 五月初人事室請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及意願調查表(每位教師一張調查表)，由學務處於五月底計算積分後列總積分表一張。
- (二) 五月底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
- (三) 六月中校長召開委員會議，依本要點決定新學期導師預備名單，由委員會成員討論遴聘導師人選議決之，六月下旬公布導師名單，同時訂出五位候補導師人員。

七、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 (一)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 委員以投票議決時，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三) 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人事室發導師聘書。
- (四)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可在名單公佈一週內(逾時不受理)，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訴，執行秘書於期限完畢三天內陳請校長召開委員會統一處理。(再申訴會議中得請該教師列席說明，再離席由委員無記名投票議決)。
- (五) 經由本法第五條第四款或第七條第四款決議免兼導師者，亦或辭職、退休離校者，由候補老師依序遞補。

八、本辦法之實施要點未盡事宜，經「導師遴選委員會」研議修訂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導師會議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 壹、本會由全體導師及學務處主任、各組組長、軍訓教官組成之，並邀請校長及有關處室主任蒞席指導之。
- 貳、本會開會時，以學務處主任為主席。
- 參、本會議之職責如左：
 - 一、溝通觀念齊一作法。
 - 二、溝通輔導經驗。
 - 三、處理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事項。
 - 四、解決偶發事項。
 - 五、討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討論其他關於學務工作上日常事宜。
- 肆、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陸、本會議須有規定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決議。
- 柒、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學務處執行之。
-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校長核示修正之。
-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推行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訂頒之「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 三、參酌本校實際情形。

貳、目的：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效果，使學生具備民主素養並養成知法、守法、守紀的品德，成為健全的國民，適應現代化、民主化、法治化的生活。

參、具體作法：

- 一、成立學生班聯會及畢聯會：由學生自行選拔自治幹部，成立班(畢)聯會，在校長、學務處、訓育組輔導下，為全校師生服務，協助校務之推展。
 - 二、學生社團活動：以學生之意願，成立各種社團，並選舉社團幹部自行籌劃活動內容。由指導老師指導活動之進行，養成學生守紀、負責、合群、服務之良好習慣。舉辦社團聯誼或社團成果展，增進學生良好人際關係，並了解自己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責任。
 - 三、**班級活動**：利用**班級活動**時間學習民主議事方式。使學生對民權初步有正確的認知，知所運作，並由班會中自訂生活公約，透過不斷檢討與溝通，而有效的執行。
 - 四、週會的運用：利用全校師生集會時間，遴聘專家學者來校作民主法治方面之之專題演講。
 - 五、尊重學生意見，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設置學生意見信箱，廣收各方意見並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給予解答或說明，以建潛移默化之功效。對班會、週記或班聯會建議事項，能立刻答覆或設法解決。
 - 六、舉辦各項民主法治相關之壁報、演講、海報寫作、書法、漫畫....等競賽，並將優良作品公布於文化走廊，以彰其效果。
 - 七、實施校外參觀教學，以實地參觀及團體活動達到民主法治的教育目標。實施加強公民團體訓練活動，以增進學生之民主法治觀念。
 - 八、**透過梅岡通訊、班級活動討論題綱等刊物，以協助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
- 肆、經費：向本市教育局申請補助，或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加強公民訓練團體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活動名稱：九十五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貳、活動日期：依實際情形規劃而定。

參、參加人數：依實際報名參加人數為準。

肆、活動地點：依實際情形規劃而定。

陸、活動內容之標準及應注意事項：

一、住宿部分：

(一)學生住宿，招標時明確告知住宿方式且提早一週告知學生房號、編組。

(二)老師住宿，須提早一週告知房號。

二、用餐部份：

(一)第一天：午餐、晚餐、宵夜。第二天：早餐、午餐。

(二)承包廠商應於活動出發前壹週，再提供活動全程餐飲確實菜單，供校方確認備查。

三、交通部分：

(一)車輛容額以每班一部車每車學生三十人為原則，得視實際參加人數作彈性調整。

(二)投標廠商所使用之遊覽車，座位四十三人座為原則，車齡均須在三年以內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執照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其中須至少有一家遊覽車公司自有車輛六輛以上。所有車輛須備有卡拉 ok、視聽設備、急救箱一套及空調設備、廁所，且有完整維修紀錄，並提供最近一次定期檢驗日期。

(三)司機應為具有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未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車輛行進間不得違反交通規則及抽煙、喝酒

(四)不得於車上播放色情錄影帶及錄音帶，並不得於車上兜售物品。

(五)每部車輛必須在導遊座位前後張貼學校名稱、班級及車輛編號，以供師生識別。

(六)車隊行進途中，除規劃之既定行程外，未經本校領隊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更改行程之時間及內容。車隊到校時間須與本校領隊要求相符

(七)出發前三天請依車輛編號提供每部車輛車籍之資料影本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司機無肇事記錄、隨車康輔員基本資料。

四、費用部分：

(一)以每一位學生為估價單位，費用上限:每位同學貳仟元，並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

核實支付。

- (二)估價費用應包括所有行程之支出，如車資、食宿費、活動中全部遊樂設施之門票、服務費(含司機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各項稅金、行政費用(含評選會外聘評選委員三人之出席費用 3*2000=6000 元、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的行前說明會及檢討會之誤餐費每人 80 元)，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新台幣貳佰萬元之責任保險，三萬元之醫療保險、車輛乘客險、履約責任險等費用。
- (三)本校領隊及其他參加人員(如行政人員、隨車導師共二十六人)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清寒學生活動費全免(至少每班一名)，而清寒學生由本校學務處認定。

五、課程內容：須包含團隊基礎訓練、趣味團康遊戲、成年禮活動、才藝發表晚會、山訓挑戰活動、公民劇場及國民禮儀或兩性關係講授。招標時須將活動內容明確告知，活動中之安全裝備須明確說明。如學生有從事漆彈活動時，須佩戴面罩及安全頭盔。

六、注意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指派總領隊一人，於活動進行時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件，以利學校連繫。並隨同備有機動性之小客車乙輛。
- (二)學生報名繳費後，因臨時重大事故(病)而無法參加，得依情況退還款項。
- (三)得標廠商於簽約後，於學校指定時間，指派小客車一輛，服務人員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人員作行前勘查，並應提供所需旅遊及食宿資料。
- (四)每車調派優秀康輔人員一名，負責沿途導覽介紹與帶領學生參觀及維護學生安全、秩序維持、日夜間人數清點及車內整潔維護。
- (五)隨隊須派有至少一名合格醫護人員。
- (六)得標廠商於出發前一周繳驗學校有關本活動投保之所有相關醫療險、責任險及履約險……等保險保單，保單影本留存本校。
- (七)若遇有颱風、地震、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校有權更改日期、行程。活動進行中若發生重大事故，本校亦有權決定立即終止行程等應變措施。
- (八)凡借牌參與投標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投標資格。
- (九)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前安排勘察活動路線、住宿場所、用餐場所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勘察時程預估一天

(十)本須知或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應依本校之解釋為準，且本校保有修訂之權利。

七、廠商製作一人一本訓練手冊。活動結束後每位參與師生活動光碟一片。

八、內容要求：雨天備案由廠商提供方式（兩大延期）。

九、資格證明文件：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資格審查表所列證(文)件裝入「證件封」內。

十、本需求計劃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週記書寫及抽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壹、目的：為使各班導師對學生之日常生活及學習態度能充分瞭解，並予適當之輔導，使學生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

貳、實施要點：

一、實施日期自每學期第一週至最後一週，逢月考當週可暫停實施。

二、週記內容由各班導師規定，學生應詳實寫作，每週一由學藝股長彙集送請導師評閱。

三、各班導師應詳加批閱，以評語代替等第，解答學生疑難，指導學生正確觀念，並予多加鼓勵上進。

四、週記中對學校有所建議時，請隨時反映學生事務處彙辦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學期當中實施調閱。

五、學期終了由各班導師提報認真寫作學生予以適當獎勵，寫作不力或未按規定寫作者，亦請導師簽處，以提振學生寫作態度，並列為學期生活評量之重要依據。

參、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班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加強學生公民常識之訓練，奠基民主素養，以培養其自治精神，特訂定班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各班班會為該班學生自治活動之唯一組織，其活動以在校內為限，不得以班會名義參加校外各種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班導師負班會指導監督之責。
- 第四條 各班以班會為最高機構，由班會選舉程序正、副班長、學藝、康樂、風紀、總務、服務、衛生、輔導、圖書、實習、設備、安全股長、班級學生代表各一人，始處理會務，班級導師得視需要調整股長人數，並報請學務處核備。
- 第五條 班級自治幹部：由該班學生選舉（可由導師提名候選人）產生，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班會組織及自治幹部職掌：
- 一、班長：承導師之指導，協調各股股長，綜理班級自治活動業務，團結同學爭取班級榮譽。
 - 二、副班長：負責專車以及承導師指導協助班長綜理本班一切事務，填寫點名簿掌握學生人數，並於班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三、風紀股長：掌理秩序及禮節儀容、紀律之整飭與糾察等事項。。
 - 四、學藝股長：掌理壁報刊物出版、學術研討、通信宣傳、教室佈置、會議紀錄等事項。
 - 五、康樂股長：掌理體育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事項。
 - 六、服務股長：掌理勞動、社會服務、公差派遣、午餐業務等事項。
 - 七、衛生股長：掌理衛生整潔事項，編排值日生。。
 - 八、總務股長：掌理公物保管、出納、會計、採購等事項。。
 - 九、輔導股長：掌理輔導室各項活動及記錄。。
 - 十、圖書股長：管理班級圖書，並配合協助圖書館推行相關活動事宜。
 - 十一、設備股長：管理班級重要硬體設施。
 - 十二、班級代表（簡稱班代）：以學年度起迄，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班會每週舉行一次，由班長依照規定日間召集，開會時會員應全體出席並應有導師列席指導(亦可邀請輔導老師出席指導)。
- 第八條 班會不得作干涉學校行政之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可請導師陳轉列入班會記錄。
- 第九條 班會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式方得成立。

第十條 幹部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由導師簽請獎勵。正、副班長、各股股長如有曠、廢職守或破壞本班聲譽者，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予以罷免，視同解職另改選(或由導師遴選接任)。

第十一條 正、副班長、各股股長如有違背校規受小過兩次以上之處分者視同解職另行改選(或由導師遴選接充)。

第十二條 班級經費由班級成員負擔，班費不足須增加時，須經班會通過決定。

第十三條 班級經費之收支，經管人員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向全體同學提出報告，並編制收支明細表公佈之以資徵信。

第十四條 班會記錄簿應於會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審閱。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週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 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台中(一)字第○九五○○八一○六○D 號令「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 二、參酌本校實際情形。

貳、實施目的：

為擴展學生生活知能，加強學生文化陶冶，培養學生高尚情操，建立學生正確人生觀，以促進教學目標之達成，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實施時間：50-100 分鐘。

伍、實施內容：

- 一、人生哲學類。
- 二、社會時事類。
- 三、音樂、美術類。
- 四、民主法治類。
- 五、民族文化類。
- 六、其他。

陸、實施要領：

- 一、每學期選一類為主題，以三年為一循環重複實施。
- 二、每學期依主題規畫各週會單元實施之。
- 三、各週單元應力求通俗，生動、活潑且能與生活相互結合。

柒、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美化教室比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壹、目的：

- 一、為美化教室環境，鼓舞學習興趣，提昇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能力。
- 二、佈告欄欄位內容之規格符合學校各處室及各學科公佈事項之需求。

貳、參加對象：全校各班。

參、比賽時間：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

肆、佈告欄規格：

需留置各處室與學科公告欄及品德核心價值設計之欄位，各班可依照班級風格自行設計。

伍、版面配置：

教室後方、前方(黑板以外空間)之公佈欄，均列入設計、評比，依照班級風格自行設計主題，不得破壞原有牆面油漆及講桌、櫥櫃，亦不可完全遮蔽門窗。可參考附件一之版面，或自行設計具班級特色之配置。

陸、評分標準：

- (1)創意美觀 30%。
- (2)教室整潔 30%。
- (3)品德核心價值之設計 20%。
- (4)班級公約或班會程序 10%。
- (5)環保、綠化概念 10%

柒、評分人員：

本校教師數名及高一、高二、高三各班評分同學一名。

捌、獎勵：

- (1)各年級取優勝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第一名 700 元、第二名 600 元、第三名 500 元。
- (2)評分達標準以上者，製作同學記嘉獎乙次以上，以資鼓勵。

玖、注意事項：

- (1)導師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製作同學記功嘉獎。
- (2)逾時未完成之班級於評分期間不能再加工，否則視同違規，不計名次。

(3)佈置時以不破壞原有設施或超出原有規格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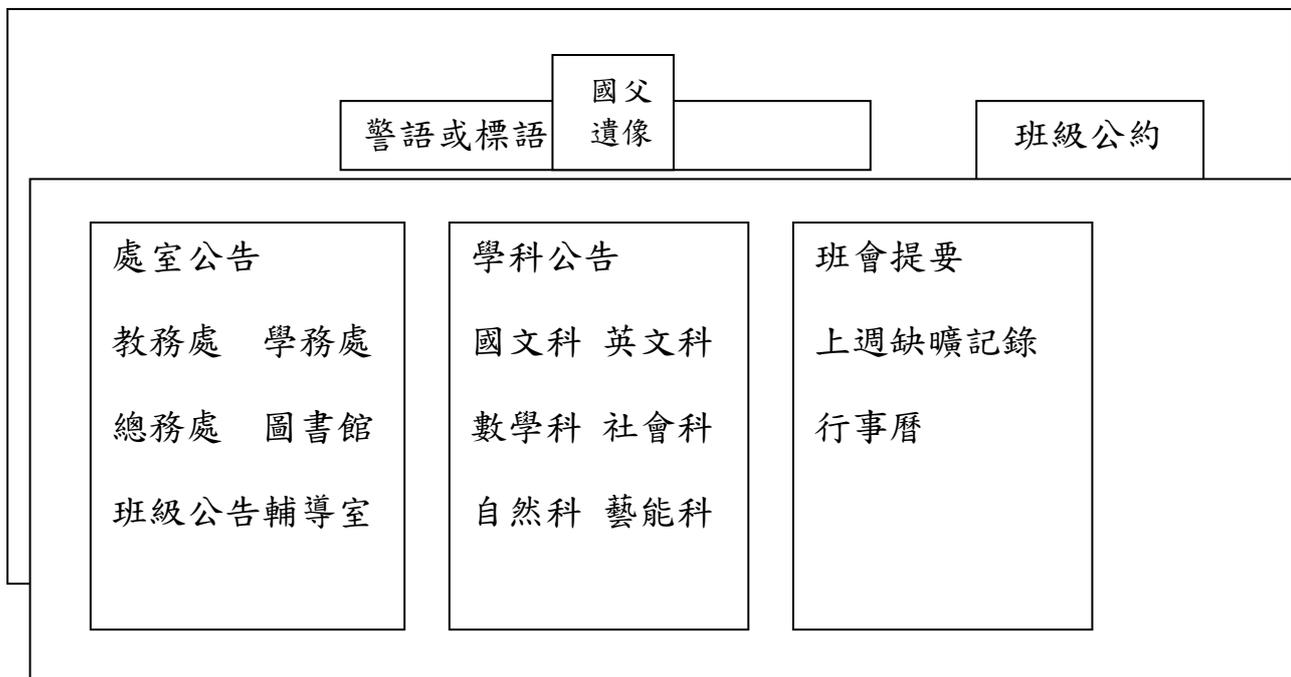
(4)不要破壞各班牆面油漆，同時不得沿用原班級之佈置，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資格。

拾、經費來源：獎金合計 5400 元($1800 \times 3 = 5400$ 元)，由文教基金會提供。

拾壹、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班級前方：



二、班級後方：

三、說明及注意事項：

- 1、學務處規範版面內容及欄位大小，其餘裝飾由各班決定。
- 2、班級佈置僅限於木製公佈欄內，其餘牆壁壁面請勿張貼。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壁報比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壹、目的：

為培養學生壁報編製、美術設計及寫作之能力，培育學生審美情操，並配合本校重大活動，提供創作園地，特訂定本辦法。

貳、壁報主題：

- 一、教師節。
- 二、校運會。
- 三、母親節。
- 四、校慶。
- 五、畢業特刊。

參、比賽方式：以班級為單位，一、二年級每班皆需投稿參加，每班限投一稿。

肆、編製格式：

- 一、內容應切合主題、美觀、有創意、彰顯梅高特色。
- 二、版面大小一律為「A1」直式或橫式。

伍、評分方式：

- 一、由訓育組張貼於中廊公佈欄展示，供全體師生欣賞及評分人員評分。
- 二、請各評分人員於規定時間內將評分表擲回訓育組，並於評分表上簽名。逾期者，其評分不予採計。

陸、評分人員：學生—由各年級各班評分員輪流評分；教師—由訓育組遴選本校教職員工若干名。

柒、評分標準：內容 40%、創意 30%、美術 30%。

捌、獎勵：

- 一、取優勝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第一名獎金 700 元、第二名獎金 6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 元。佳作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 二、參賽作品達評分標準以上，製作同學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三、將教師節壁報優勝作品製作成教師卡，於教師節致贈全體教師。
- 四、將母親節壁報優勝作品製作成感恩卡，於母親節致贈家長。

玖、注意事項：

- 一、各班壁報內容須經導師檢閱後始得交出。
 - 二、導師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製作同學記功嘉獎。
 - 三、未依時間交件班級之學藝股長，將記警告處分。
- 拾、經費來源：由文教基金會支應。
- 拾壹、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

- 壹、依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
- 貳、宗旨：為加強生活教育，充實休閒生活，提倡正當娛樂，訓練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激發學生潛能，試探學生性向，特訂定本計畫。
- 參、活動時間：依學校課程表訂聯課活動時間，其餘時間由各社團自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 肆、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
- 伍、社團種類：
- 一、學術性社團。
 - 二、藝術性社團。
 - 三、技能性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
- 陸、社團之成立：學生組織社團須有二十六人以上連署發起，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寫組織社團申請書並提出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由學生活動組轉呈學務主任、校長核准後進行籌備。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
 - 二、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公開徵求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六人。
 - 三、各社團於第一次聯課活動後一週內，應將學期工作預定進度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學務處備查。

壹、社團的組織與職掌：

- 一、指導老師：
- (一)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
 - (二)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 (三)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 (四)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訂社團活動計畫，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群育成績及獎懲。
- 二、社長、副社長：
- 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

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均由全體社員推選之。

三、社團幹部：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一)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列與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記錄工作，負責社團連絡網之建立及網頁設置，社員集合之聯絡工作。

(二)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三)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及供應。

(四)設備組：負責社團課程器材設備之維護與借用。

貳、社團人數：

由學務處按照學生所選填之志願序並考量各社團現有場地、設備、經費等條件後，統一做最後的分發。

參、活動場地：

一、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及公共活動場地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場地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兩天前通知學務處，以便通知該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二、各社團負有活動場域之水電管制、門窗關閉上鎖公共財產及環境維護之責，如未善盡使用保管之責，將停止該社團之場地使用權，並追究相關責任。

肆、活動設備：

一、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二、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伍、活動經費：

一、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經費編列。

二、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

三、辦理大型活動可向班聯會申請經費補助。

陸、社員之招收：

一、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期間及開學後一週內，得利用課餘時間從事社團招收社員宣傳活動。

- 二、學務處活動組公告選社時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程內上網填報選社。
- 三、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應輔導其參加指定之社團。
- 四、若同學未依照規定時程內上網填報選社，則由活動組統一分發
- 五、每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後會辦理轉社事宜，但若未在選社規定時間內選妥社團的同學，將喪失申請轉社資格。

捌、社團活動：

- 一、核准成立之社團，准予展開活動。
- 二、學校統一排課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份，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定登記為曠課，各社團應妥善利用此一時間進行活動。
- 三、各社團可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活動，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原則依照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後(假日)留校管理辦法辦理。
- 四、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指導老師率隊。
- 五、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項活動。
- 六、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儘量提高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比賽。
- 七、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玖、成果發表及評鑑：

- 一、成果發表：
 - (一)、各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以及各社團之特有方式行之。
 - (二)、社團成果發表列為社團評鑑之一部份。
- 二、社團評鑑：
 - (一)、社團評鑑含各社團動態成果展及靜態成果展之評分，對社團展開評鑑。
 - (二)、社團平時活動之評鑑由學生活動組考核。
- 三、獎勵及輔導：
 - (一)、評鑑績優之社團由學務處對其社長、副社長及幹部酌情予以獎勵。

(二)、評鑑不佳之社團應列入追蹤輔導改進，若經一學期仍未改進者，應予解散。
拾、附則：各社團所訂之章則、公約以及繪製之海報，出版之刊物均不得與校規抵觸，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拾壹、社團組織章程見附件一

拾貳、學生社團活動實施細則見附件二

拾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社團組織章程

第一章 規則

-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社。
- 第二條：本社以研究○○○為宗旨。
- 第三條：本社社址設於本校○○○。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凡本校學生對於○○○具有專長及興趣者皆得申請加入本社。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一條：本社之最高權利機構為社員大會。
- 第二條：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參加社員大會、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
- 第三條：凡本社社員應有繳納會費及參加本校集會活動和服務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 第一條：本社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設組長○人。
- 第二條：社長之職掌
- (一) 為本社負責人，代表本社參加各種會議。
 - (二) 綜理本社一切事務。
- 第三條：本社社長以下設○組，各置組長一名，由社長聘任之。
- 第四條：各組職掌：(由各社團視實際需要設組，書寫各組職掌。)
- 第五條：由學校敦聘指導老師負責輔導本社活動。
- 第六條：本社社長，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本社得於一學期或一學年舉辦一次成果展。
- 第八條：本社社長於學期開始之第一次活動(社員大會)，選舉產生。
- 第九條：本社社長產生後一週內完成新舊任交接，並由學務處定訂時間派人交接。

第五章 會議

- 第一條：本社之會議依一般會議章程行使之。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條：本社經費來源：社員繳納。
- 第三條：社費之金額，由幹部自行會議決定。
- 第四條：凡遇大型校外比賽、寒暑期營隊，需額外經費，得依程序向班聯會申請補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經學務處審查，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細則

壹、上課時間：依課程表實施。

貳、組織：按規定選出幹部，正常運作。

參、社團資料：按時填寫各項紀錄；按時取送社團活動紀錄夾。

肆、上課地點：依指定地點活動。

伍、社團上課：定時定點上課。本學期加強點名，增加巡邏。凡不到課者，除記曠課外，另行公布並處罰。

一、上課前先至學務處領取社團資料夾。

二、上課確實點名。點名由副社長負責，依一般課程點名規則辦理。

三、點名不確實或塗改點名簿者，送交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處置。

四、點完名請指導老師簽名並填寫進度。。

五、上完課再點名，社員不得中途私自離開。

六、當日送回資料夾；不得放在教室，嚴禁帶回家。

陸、社團活動：

一、社團活動不得佔用聯課活動以外課堂時間。

二、社團若有校內外公演等重要活動，可向班聯會申請補助。

三、社團在「聯課活動」課程外有校內、外活動應先一週前提出書面申請，經學務處批准後，始得展開活動，否則從嚴懲處！校外活動應有本校師長率隊。

四、社團活動首重安全！！社長及各幹部尤應先考慮安全問題，再展開活動。

柒、成績考評：幹部及社員應尊重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社團指導老師在學期末應針對社員予以考評，納入學生德育、群育成績。

捌、社團評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實施，如績效佳者，給予記功嘉獎之獎勵；績效差者，給予記過或警告之處分。本評鑑並作為下學期班聯會補助社團之參考。評鑑項目如下：章程、組織、計畫、一般、校內、成果、校外、團隊、其他。。

玖、申請換社：

一、為講求學習效果，顧及社團之穩定，培養認真選社態度，社團名單確定後不能換社，每位社員應盡心盡力協助社長將社團辦好。

二、第二學期不重新選社。

拾、注意事項：

- 一、海報張貼：海報需經學務處蓋章核准始得張貼，並請於一星期後自行撤回。(請勿張貼於白牆壁)
- 二、社團集合：社長應依實際需要申請集合之人員，不得假公濟私。
- 三、各社員需經導師核可才能參加集合。聯課活動當週之二、四午休可提出申請。請於指定場所集合；並不得攜帶零食、飲料，更不可嬉鬧，阻礙集會進行。
- 四、社長需嚴格管制社員，若經查獲社員隨處閒逛、喧嘩吵鬧，該社依情節輕重嚴懲。
- 五、場地維護：聯課活動時請維護公物完整，使用後歸回原位，若有損壞、遺失，需負賠償責任。下課前十分鐘，請清掃使用場地，尤應記得關水電、瓦斯，鎖門窗。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壹、主旨：

- 一、幫助新生熟悉學校環境及優良傳統校風。
- 二、提升新生對學校之向心力及認同感。
- 三、指導新生瞭解高中教育內涵及預作學習準備。

貳、輔導時間：開學前，為期一至三天。

參、輔導對象：本學年度全體新生。

肆、實施地點：本校。

伍、輔導方式：採集體講解、說明、示範，分班個別演練等方式。

陸、課程內容：

- 一、著重新生對本校的瞭解及各處室及生活常規的基本認識。
- 二、指導學生對自我的瞭解，進而發揮潛能，自我肯定。
- 三、課程設計與講授，力求知性感性、生動活潑，避免刻板呆滯。

柒、會場佈置：會場設於禮堂。

- 一、會場外設置歡迎看板及各社團歡迎海報。
- 二、會場講台上懸掛「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始業輔導」橫幅。
- 三、會場內佈置精神標語。
- 四、會場講台及四周佈置盆景。

捌、協調事項：

- 一、教務處：請於開學前提供新生編班名冊，交訓育組及生輔組，以便編隊及清查人數。
- 二、總務處：
 - (一)準備開水、開水桶、紙杯。
 - (二)採購工作人員之便當。
- 三、輔導室：提供學習等各項諮詢服務。
- 四、生活輔導組：
 - (一)指導學生協助編排會場座位。
 - (二)輔導新生上學放學有關事宜。

(三)分派及訓練輔導班長於訓練期間隨班指導及服務。

(四)輔導期間請指導新生生活與秩序之維護。

五、訓育組：

(一)安排課程協調遴聘授課師長。

(二)函請高一導師參加新生始業輔導。

(三)編印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四)負責策劃及協調各處室推動一切工作事宜。

(五)輔導班聯會處理會場美化事宜。

六、學生活動組：處理社團展示事宜(包括靜態及動態)。

(一)帶動團康活動提高新生學習興趣。

(二)編印輔導手冊。

(三)輔導班聯會處理會場美化事宜。

七、衛生組：

(一)輔導期間開放健康中心，提供必要之服務。

(二)輔導新生做整潔工作。

玖、一般規定：

一、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如無特殊事故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三、新生必須自備筆記本及筆。

四、用餐：早晚餐自理，午餐在校團膳。

五、交通：新生上、放學由家長自行接送，或可搭乘楊梅火車站(後站)至楊梅高中之區間車。

拾、經費：

一、參與工作之講師、導師、教職員工、新生輔導幹部由總務處採購午餐便當三日其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標語、海報、文具等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 壹、活動名稱：高二校外教學活動。
- 貳、活動日期：依實際規劃情形而定。
- 參、參加人數：依實際報名參加人數為準。
- 肆、旅遊區域：依實際規劃情形而定。
- 伍、旅遊地點：依學生意見調查結果辦理。
- 陸、活動內容之標準及應注意事項：

一、住宿部分：

- (一)學生住宿，投標時明確註明住宿方式並於活動前一週告知學生房號及編組，每間房間至多安排 4 人住宿。
- (二)老師住宿，須提早一週告知房號。
- (三)住宿飯店等級：須為合格飯店，且全體師生須同宿一處，不可分開。招標時須提出已下定飯店及住宿房間之證明。

二、用餐部份：

- (一)第一天：午餐、晚餐。第二天：早餐、午餐、晚餐。第三天：早餐、午餐、晚餐。第四天：早餐、午餐、晚餐。
- (二)承包廠商應於活動出發前一週，提供活動全程餐飲確實菜單，及符合衛生標準之餐廳證明，供校方確認備查。
- (三)為考量衛生安全，不可安排烤肉活動。

三、交通部分：

- (一)車輛容額以每班一部車每車學生三十人為原則，得視實際參加人數作彈性調整，**每車平均人數之計算以學生和隨隊教師、領隊、工作人員之總人數計算之。**
- (二)承包廠商所使用之遊覽車，座位四十三人座為原則，車齡均須在五年以內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執照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其中須至少有一家遊覽車公司自有車輛六輛以上。所有車輛須備有卡拉 ok、視聽設備、急救箱一套及空調設備、廁所，且有完整維修紀錄，並提供最近一次定期檢驗日期。
- (三)司機應為具有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未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車輛行進間不得違反交通規則及發生抽煙、喝酒等情事。

- (四)不得於車上播放色情錄影帶及錄音帶，並不得於車上兜售物品。
- (五)每部車輛必須在導遊座位前及遊覽車後張貼學校名稱、班級及車輛編號，以供師生識別。
- (六)車隊行進途中，除規劃之既定行程外，未經本校領隊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更改行程之時間及內容。
- (七)活動結束後，承包廠商須安排遊覽車依校方指定路線將學生送至指定地點，並安排一名以上領隊隨行。
- (八)出發前三天請依車輛編號提供每部車輛車籍之資料影本及駕駛員駕照影本、駕駛員無肇事紀錄之證明、隨車康輔員基本資料及康輔員在職證明。

四、費用部分：

- (一)以每一位學生為估價單位，費用上限：視學生意見而定，並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核實支付。
- (二)本校領隊及其他參加人員（含先行探勘人員及活動隨行行政人員、隨車導師，合計 25 人）之費用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費負擔。
- (三)清寒學生活動費全免（至少每班一名），而清寒學生由本校學務處認定。

五、注意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指派總領隊一人，總領隊人選得由校方指定，於活動進行時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件，以利學校連繫。並隨同備有機動性之小客車乙輛。
- (二)學生報名繳費後，因臨時重大事故（病）而無法參加，得依情況退還款項；其餘情況依觀光局退費標準辦理。
- (三)得標廠商於簽約後，於學校指定時間，指派小客車一輛，服務人員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人員作行前勘查，並應提供所需旅遊及食宿資料。
- (四)每車調派優秀合格康輔人員至少一名，負責沿途導覽介紹與帶領學生參觀及維護學生安全、秩序維持、日夜間人數清點及車內整潔維護。
- (五)隨隊須派有至少一名合格醫護人員。
- (六)得標廠商於出發前一周繳驗學校有關本活動投保之所有相關醫療險、責任險及履約險……等保險保單，正本於出發前送達本校。
- (七)若遇有颱風、地震、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校有權更改日期、行程。活動進行中若發生重大事故，本校亦有權決定立即終止行程等應變措施。

(八)凡借牌參與投標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參與投標資格。

(九)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前安排勘察活動路線、住宿場所、用餐場所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勘察時程預估 2 天。

六、廠商製作活動手冊分發參與人員(包括學生與教職員)，活動全程錄影並製作光碟，於活動結束後發放參與人員(包括學生與教職員)活動光碟一片或以網路空間方式提供下載。

七、雨天備案由廠商負責提供。

柒、本需求計劃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計畫目標：

為落實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及觀光客倍增計畫成效，因應二十一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藉由統合高中職國際教育資源，進而推動國際教育旅行交流機制。相信可藉由與日本學校積極互動交流，互相瞭解各國教育之特色；使學生可藉由赴國外參訪實際體驗不同文化，了解國際趨勢，培養語言能力以及國際禮儀，進而推廣台灣的人文習俗、生態景觀、飲食文化等特色，以達到「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之效果。

貳、計畫依據：教中（三）字第 0960500043 號以及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參、計畫內容：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

二、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三、實施時間：依實際情形規劃而定。

四、實施地點：依實際情形規劃而定。

五、實施對象與人數：本校學生；是否與他校合辦依實際情形規劃而定。

六、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住宿：五星級飯店；2 至 4 人一間房。

（二）交通：使用合法營業綠牌車。

（三）膳食：提供合乎衛生認證之飲食。

七、經費：

學生：自費參加。（以招標後之金額為準）

八、教育旅行經費補助原則（依據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辦理）：

（一）整個行程宜以六天五夜以內為原則，其教學參訪學校應達二校以上。

（二）工作人員之經費補助，學生人數每 16 位，可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每名補助團費之一半為原則。

（三）弱勢族群學生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 1/10，每名補助團費之一半為原則。

九、招標評審委員共三名；每名二千元，合計共六千元。此經費由得標廠商負責。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園遊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 壹、主旨：為慶祝校慶暨歡送畢業生，以園遊會方式，增進師生情誼，培養民主自治精神，提昇校園倫理，發揮愛心，特舉辦本活動。
- 貳、實施日期：依實際情形規劃而定。
- 參、實施地點：園遊會設攤場地原則上在操場及司令台兩側榕樹下。
- 肆、實施辦法：
- 一、經費來源：由班聯會負責，包含帳篷、音響以及印製園遊會點券，並贈送應屆畢業生每位五十元點券。
 - 二、園遊會之進行，應注意安全、秩序及衛生，並由評審老師隨時前往各攤位評分。請務必在下午三時前拆除、恢復原狀及注意清潔環境，以備檢查。(請生輔組維持會場之安全與秩序)
 - 三、設攤方式：各班依據設攤申請表設攤。攤位設計力求科學性、教育性、趣味性、遊樂性。飲食性攤位宜注意衛生；遊戲性攤位宜注意安全且無其他副作用。
 - 四、高三學生及貴賓使用點券，其他學生可使用現金交易。點券由各班事務股長至學務處兌換。園遊會後事務股長送至學務處兌換現金。
 - 五、每班至少捐獻新臺幣壹仟元整做為愛心基金。
- 伍、園遊會當日另有同學們之父母及親友參加，請同學們務必注意禮節及風度，以表現本校良好的校風。
- 陸、園遊會乃屬娛樂性、聯誼性活動，全體同學應在活動中，學習民主、法治精神，培養接納各種不同意見之雅量。
- 柒、活動期間學生若有主動積極參與之事實或提昇校園倫理之具體表現者，可由班導或有關師長簽請獎勵，而不守規矩或其他有損公物、秩序、校譽者，則依校規嚴予處罰。
- 捌、若有社團欲安排成果展或他項活動配合校慶實施，請在三週前向班聯會登記。請各社團提前準備，活動時間、地點由班聯會統籌安排。
-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1年12月17日 校長簽核)

(101年12月28日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05年10月11日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08年12月30日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壹、宗旨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共組，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保障學生權益，強化校園溝通，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活動，培養積極愛護校譽的團體，特訂定本章程。

貳、會員資格

- 一、學生會會員為楊梅高中全體在校學生。
- 二、應繳納經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會費。

參、學生會下設：

- 一、班聯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機關。
- 二、班級代表大會：為學生會最高監督機關。

肆、班聯會組織：

- 一、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皆由高二同學擔任，任期一學年。
- 二、主席由全體會員票選，副主席由主席遴選。
- 三、班聯會下設五組：活動、美宣、總務、文書、公關共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依情況得增設副組長)，由主席遴選。班聯會除常設之五組外，主席可依情況增設組別。

伍、班聯會幹部職掌

- 一、主席：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班聯會，管理班聯會會務，召開班聯會會議，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以及維持與外校良好關係。
- 二、副主席：協助主席推展會務，若主席不克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
- 三、活動組：策劃及執行各項學生活動，以及協助推展學校各項活動。
- 四、美宣組：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及文宣廣告。
- 五、總務組：建立學生會帳冊，定期結算收支表等工作。
- 六、文書組：負責建立文書檔案資料及各項會議之記錄工作。

七、公關組：與外校保持良好關係、推廣學校校譽。

陸、班聯會會議

一、擬定學期各項活動預算。

二、議決各項補助申請。

三、商議協調各組間之工作事項。

柒、班級代表大會組織

一、班級代表大會之成員為各班選出之班級代表(每班一人)，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二、主席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三、副主席由主席當選後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四、若主席不克處理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

捌、班級代表大會職權

一、議決、修改學生會章程及其他規則。

二、成立下年度「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主席選舉委員會」。

三、議決班聯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

四、要求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幹部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玖、班級代表大會會議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固定召開二至四次為原則。

二、臨時會議：(1)由大會主席提出，經學務處訓育組同意得召開臨時會。

(2)由班聯會主席咨請大會主席召開，經學務處訓育組同意得召開臨時會。

三、會議之召開，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班級代表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會員意見。

拾、制衡關係

一、班聯會有向班級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班級代表大會開會時，有向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幹部質詢之權。

二、班聯會須於學期初將預算表提交班級代表大會。

三、班級代表大會對於班聯會之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班聯會變更之。

四、班聯會須於學期末將決算表提交班級代表大會。

拾壹、活動要領

一、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二、班聯會各項活動須經學務處訓育組督導執行。

拾貳、經費運用：經費運用須經班級代表大會會議通過並經審核後支用，並建立帳冊，定期結算收支表。

拾參、實施與修訂：本組織章程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主席選舉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

- 一、目的：藉班聯會主席之選舉過程學習民主法治的精神。
- 二、實施對象：
 - (1) 班聯會主席候選人：推薦高二學生參加候選。
 - (2) 投票人員：高一、高二、高三全體學生參加投票。
- 三、實施方式：
 - (1) 候選人於參選前繳交「班聯會主席選舉推薦表」，經審核通過者方能進行競選活動。
 - (2) 競選海報須經訓育組審核後方可張貼。
 - (3) 上課時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違者依校規論處。
- 四、競選活動實施流程：
 - (1) 活動時間：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張貼審核過之競選海報）。
 - (2) 政見發表：由訓育組指定朝會時間，每位候選人 3-5 分鐘。
 - (3) 投票時間：每年九月下旬之週五第二、三、四、五節，地點：本校禮堂。
 - (4) 開票時間：投票日當天第六節。
 - (5) 當選公布時間：投票日次週第一個上課日放學前，於校網及學務處公告。
 - (6) 班聯會主席交接時間：每年九月下旬。
-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後(假日)留校管理規定

壹、目的：

考量學生適性發展及有效管理並基於安全考量，規範學生課後留校(假日到校)能遵守秩序，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保持寧靜的教學場所。

貳、申請程序及時間：

1. 個人留校:不須申請，配合夜讀 17 點 20 分離校，週五為 17:00 離校(教官統一廣播並進行驅離)
2. 社團及班級留校:必須申請，分為【例行性留校】及【非例行性留校】兩種。
 1. 例行性留校:一律留校至 18:00 整，須由行政單位核(章)准。
 2. 非例行性留校:最晚留校至 20:00 整，須由指導老師及行政單位核(章)准。
3. 假日到校：假日留校學生使用室內場地與器材須申請並需有指導老師核(章)准。

參、實施方式：

1. 學生申請課後(假日)留校應於事前主動告知家長知悉相關留校訊息。
2. 課後留校須提前申請；當日申請，恕不受理。
3. 課後留校練習務必填寫課後場地申請表。段考前一週、週五不開放申請。凡未遵守申請程序或活動內容與申請表不符者，巡查人員、教官或指導老師得令其停止活動，立即離校。
4. 課後留校活動範圍僅限申請表所填寫之申請場地，不可逗留非申請活動場地，以避免發生危險。
5. 學生課後留校期間及往返學校之安全問題，需自行負責。
6. 學生課後留校仍受校規之規範，若有違反校規之情事，仍受相關規定之處分。
7. 課後留校練習屬自由參加，各社團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社員於課後或假日參加練習，違者登記社長大過 1 次，免除社長職務，並列為社團評鑑參考，最重得以停社處分。
8. 活動結束離開學校之前應確實做好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如關閉水電、門窗等)始得離校。
9. 各活動團體及個人負有活動場域之水電管制、門窗關閉上鎖公共財產及環境維護之責，如未善盡使用保管之責，將停止申請人所代表之學生團體申請留校活動 1 個月，並追究相關責任。
10. 以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中心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 實施

壹、目標：

- 一、使學生瞭解健康的重要性，以參與健康生活。
- 二、培養學生健康習慣，實踐健康生活。
- 三、增進學生健康知識，維護身心健康。
- 四、佈置健康生活環境，培育健康國民。

貳、工作計劃：

一、健康服務：

(一)健康檢查：

1. 定期健康檢查：新生健康檢查、每學期全校學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2. 臨時健康檢查：身體不適時之身體評估、重病、重傷或傳染病後，病癒返校的檢查。

(二)缺點矯治：健康檢查結果缺點矯治追蹤。例如：體重過重學生追蹤其血壓情形。

(三)健康觀察與指導：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隨時觀察及指導、並透過個案輔導，健康中心護理師協助解決學生身心健康問題。

(四)一般診療及簡易急救工作：

1. 每週星期二、四中午 12:00-13:30 校醫駐診，提供師生看診並提供藥物治療【**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辦法**】。
2. 提供平日學生在校期間簡易急救，對於意外傷重病患給予緊急處置並視狀況緊急送醫【**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緊急傷病意外處理辦法**】。

(五)傳染病管理：【**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計畫**】

1. 協助加強環境衛生。
2. 衛生教育宣導：利用週、集會專題演講，出刊衛生壁報提醒注意。
3. 預防生病學生直接校園傳染。
4. 學生病癒返校追蹤管理。

(六)個案管理：健康記錄卡、宿疾資料、健康檢查資料存入電腦備查，每學期體格檢查統計表。

(七)心理衛生：請導師協助，做個別談話、個案輔導或請學校輔導室協助發展心理衛生工作。

(八)教職員工保健：

1. 配合新生入學體檢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2. 有關保健方面衛生諮詢。
3. 一般緊急傷病處理。

(九)學生平安保險：每學期初辦理加保業務，平時為學生保險理賠件審查之窗口。

二、健康教學：

(一)教學設備：健康中心備有宣導資料、光碟片、書籍資料，歡迎師生借閱。

(二)健康活動：依年度計畫辦理捐血或愛滋病防治月等活動。

(三)健康櫥窗：健康專題在中廊公佈欄及健康中心公布欄刊出宣導。

(四)演講：利用朝、週會時間作有關健康知識之演講。

(五)急救訓練：每學年於新生訓練辦理心肺復甦術研習，不定期辦理初級急救員研習。

三、健康環境：

(一)健康中心醫療設備給予定期檢修及保養，並適時申購。

(二)學校環境衛生由衛生組負責。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緣起：

學校是一個團體，校園學生眾多，彼此接觸密切，疾病容易交互傳染；且學生正值成長發育時間，抵抗力皆弱，若在此時期學生罹患傳染病，不僅影響成長，且可能殘留後遺症，更可能將傳染病由學校蔓延至家庭、波及社會，而釀成大流行。因此，『校園傳染病防治』務必落實，因為學生可以由生活經驗中熟悉防治傳染病的知識和方法，並運用餘日後的健康生活。

貳、目的：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校園傳染病防治與監測的知識。
- 二、有效控制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增加宿主抵抗力，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參、實施內容：

一、改善環境衛生

- (一)、擬定本校飲用水安全衛生實施辦法。(總務處辦理)
- (二)、每洗手台放置肥皂，確實執行「餐前便後」以肥皂洗淨雙手好習慣。
- (三)、利用週會宣導「正確洗手」的方法。每個洗手台旁張貼「正確洗手」之相關海報。
- (四)、服裝儀容檢查時確實檢查學生指甲若不合格則當場請學生修剪。(教官室)
- (五)、印發衛生保健宣傳單張；張貼於各班衛生專欄上。
- (六)、每學期初協同相關人員，至供應午餐的廠商巡查，瞭解是否符合衛生條件，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意見。(衛生組辦理)
- (七)、依規定保存營養午餐、餐點檢體 72 小時樣本，以維護飲食衛生安全。
- (八)、排水系統及垃圾的清理，配合衛生組長擬定的計劃協助執行。

二、預防直接傳染

(一)、個案發現

- 1、利用每日病假的登陸，達到控制病媒的目的。
- 2、對缺課學生詳加調查，若發現患者有急性傳染病，則指導其隔離方法，並供給相關衛教，若違法定傳染病則依規定通報。
- 3、導師若發現學生患有可疑病徵，請馬上聯絡健康中心，做妥善處理。

(二)、傳染病報告：

教職員工或學生患有疑似法定傳染病或台灣地區報告性傳染病，則依規定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和當地衛生機關。

(三)、依傳染病的種類，告知導師和家長，該病的傳染方式、傳染期、一般管制方法及預防方法。並依規定做好隔離措施，以免造成流行。(家長以電話告知或書面通知)

(四)、病癒返校：學生需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病時，方准復課。

(五)、持續追蹤病癒返校之學生。

三、實施衛生教育

(一)、平時利用各種教學機會，教導預防及管制傳染病的知識。

(二)、傳染病流行時期，利用健康櫥窗，張貼海報宣導正確資訊。

(三)、利用週會時間做專題演講，供給相關衛生保健常識，家長則另外給予該傳染病相關資訊的通知單。

(四)、印發衛生保健宣導單張；張貼於各班衛生專欄上。

(五)、改變求學“全勤”的觀念，對於罹患傳染病的學童，應嚴格依照規定採隔離政策。

(六)、每位導師皆給一份“學校傳染病一覽表”，使教師能瞭解各種傳染病的早期症狀、傳染期、傳染途徑和管制方法，以便能達到早期有效控制病媒的目的。

肆、傳染病防治規定之傳染病種類（含通報期限及隔離規定）

類別	病名	通報期限	隔離規定
第一類 傳染病	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立即通報(指一小時內通報)	強制隔離
第二類 甲種傳染病	流行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炭疽病	24 小時內通報	強制隔離
第二類 乙種傳染病	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開放性肺結核	24 小時內報告，開放性肺結核可在一週內告報	勸導隔離
第三類 甲種傳染病	登革熱、瘧疾、麻疹、急性病毒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漢他病毒肺症候群	24 小時內報告	不須強制隔離治療
第三類 乙種傳染病	結核病(除開放性肺結核外)、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型肝炎(除 A 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	一週內報告	強制隔離
第四類 傳染病	其他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適時指定之 (例如：92 年 SARS 及 94 年禽流感)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目的：

提供良好學習環境與方法，促進師生重視視力保健教育，降低視力不良學生人數。

貳、分工情形：

本實施計畫由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主辦，請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護理教師及全體教師協助。

參、實施要領：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及協辦	辦理時間	備註
定期視力檢查	每學年利用體育課於健康中心辦理視力檢查乙次。視力不良學生輔導其至眼科醫院作進一步檢查及矯治。	健康中心 體育組	開學後立即執行，2 個月內全校測量結束。	
製作全校視力檢查結果統計圖表	1. 以全校為單位製作視力檢查結果統計圖表，作為視力保健輔導參考。 2. 填報「視力報表」呈送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網路傳送）。	健康中心	1. 視力檢查完後統計製表。 2.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傳送。	
對視力不良學生實施矯治追蹤輔導	1. 寫「視力不良通知單」通知家長瞭解該生視力不良情況。 2. 以「視力不良複檢回條」追蹤輔導該生複檢矯治。	健康中心	視力檢查後 2 週內實施，爾後陸續追蹤。	
視力保健機會教育	請各位教師同仁隨時糾正閱讀、書寫姿勢不	全校教師	隨時執行	

	良學生施予機會教育。			
改善視力 保健環境	1.開學由導師依學生之身高調整學生座位。 2.多種植樹木,綠化、美化校園。 3.調整課桌椅與學生身高配合。 4.充分利用教室照明設備。	健康中心 總務處 導師	隨時執行	
視力保健 宣導	1.收集、張貼各有關視力保健圖書資料。 2.印製視力保健知識及護眼操的宣導單給各班張貼。 3.請護理教師利用上課時作視力保健宣導。	健康中心 護理教師	隨時執行 護理課	
正常化教 學之貫徹	1.依各班教學授課表授課。 2.學校印製之考卷、學生讀物或刊物字體力求合乎標準。	教務處 全體教師	隨時執行	

肆、檢討與改進：每學期末實施自我評鑑，檢討本計畫推展之利弊得失及應改進之事項。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

- 一、醫師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
- 二、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之藥師業務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貳、辦法：

- 一、本中心藥品經校醫開立處方需求後，依採購程序辦理採購。藥品貯藏、陳列管理及衛生安全事項依藥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中心藥品由健康中心管理者定期整理，並將藥櫃上鎖以防止意外發生。
- 三、未經校醫開立處方，不得任意私自取用藥物。
- 四、為節省有限經費，除非必需，處方藥份以三次劑量為限。
- 五、學校護理人員非經醫師指導或開立處方，不得給藥或注射，惟若係處理緊急傷病情形下為之者，不在此限。
- 六、本中心非醫療機構，不施行侵入性治療。
- 七、本辦法經 鈞長核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緊急傷病意外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目的：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貳、本校學生緊急傷病時，應：

一、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視病情程度親自或指派之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如有必要時，請護理師到現場急救。

二、非上課時間，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處理或通知護理師到現場急救。

三、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請在場同學立刻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或學務處人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刻送醫。

參、學生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教官或學務處相關職員協助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肆、緊急傷患外送時的隨護人員順序：

一、學校護理師 二、導師或教官 三、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伍、一般狀況及特殊狀況之處置：

一、一般狀況（普通外傷、腹痛、發高燒… 等）

學生若有身體不適現象或普通外傷，輕微者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經護理師檢查，並填寫登記簿，再經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可臥床休息或擦藥，嚴重者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若家長不在家時，先由護理師予以妥善照顧，待聯絡到家長後，並視情況作適當且協助家長處理。

二、特殊狀況（較大外傷、出血、骨折、急病危害到生命者）由護理師做好必要之救護，立即送醫。如嚴重傷患即應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導師或教官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隨護人員必須將傷患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陸、學生緊急傷病送醫時，應送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有特約之醫院，以利學生平安保險費之申請。

柒、因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程序為：

一、護理師或導師

二、教官

三、學務主任

四、校長。

捌、學生在校外發生緊急傷病時，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即刻通報學務處或教官室、校長室，派人前往協助學生家長處理，並由學務處或教官室或導師通知家長前往，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玖、隨護傷患學生至校外醫院者，按規定申報交通補助費（200 元/次），經費由家長會支應。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目的

為提昇環境品質，培養全校師生對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之正確觀念習慣，進而落實校園環保教育。

貳、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參、實施辦法

一、實施措施

(一)行政單位

1. 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全校資源回收之統合、協調、規劃、教育宣導與評鑑之工作。並配合世界地球日(4/22)、世界清潔日(9/22)規劃環保週相關活動。
2. 定期協調回收業者或楊梅鎮清潔隊到校回收，協調訓育組利用週會、班會、朝會時間，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3. 協調生輔組督導住校生執行環保相關工作，及協助衛生組定期對執行相關工作之表現優異學生予以獎勵或表現不合標準之學生予以懲處。
4. 商請全校各處室之教職員工利用各種機會協助督導、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之正確觀念及習慣。
5. 商請總務處協助各項硬體設備採購、硬體設備儀器之保養、維護，全校日光燈管之回收。
6. 商請會計室、總務處協助資源回收金之繳庫及支出。

(二)導師

協助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督導各班學生執行環保相關工作。

(三)學生

各班之衛生股長協助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於各班及校園執行環保相關工作。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招募環保工讀生及環保志工執行全校資源回收、廚餘回收之統計及秤重之工作。

二、回收物品

- (一)資源物質：紙類、鐵罐、鋁罐、寶特瓶、廢碳粉匣及其他等。
- (二)廢直管日光燈管：請總務處統一回收並統計。
- (三)於各班、各處室設置廢電池回收桶統一回收，由學生統計回收量及秤

重。

(四)廚餘：由負責同學每日中午 12:25 ~ 12:50 送至熱食部前回收。

三、回收時間

(一)中午 12:25 ~ 12:50 時；(由負責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同學)將資源垃圾送至資源回收室及熱食部廚餘回收處前登錄及統計。

(二)下午 15:40 ~ 15:55 時；由負責資源回收、一般垃圾同學將資源類垃圾及一般垃圾送至資源回收室與子母車登錄及統計。

四、收入來源

(一)環保回收物品販賣所得。

(二)教育部、環保署、縣府環保局、鄉鎮公所等上級機關環保衛生相關補助款及獎勵金。

(三)其他與環保衛生機關之所得與收入。

五、支出款項

(一)環保衛生有關之事務經費。

(二)環保衛生清潔相關之用品。

(三)環保工讀生之工讀金。

(四)環保衛生宣傳活動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環保專款專用之支出。

伍、考核與獎懲

一、衛生組負責規劃、設計環保志工卡，依同學之工作表現，核予環保志工服務時數，服務時數屆滿 100 小時者，學務處位生組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將其列為推薦全國環保志工表揚及環保署推動環保有功高中學生之優先名單。

二、各班執行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成效，以垃圾量分類情形、資源垃圾回收率為評分原則，每日登記回收情形，每月統計一次，並公佈成績，期末考評列出績優或不好之班級，由衛生組根據學生手冊簽請獎勵或懲處。每班負責資源回收的同學，依其工作表現，於每學期期末根據學生手冊給予適當獎勵或懲處。

陸、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環境整潔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

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貳、目的

營造清潔、整齊、健康的優質環境，加強學生求知學習的能力，提升同學升學競爭力，養成環境保護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習慣。

參、目標

- 一、提供良好衛生環境，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 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打掃習慣。
- 三、加強學生衛生知識，養成學生正確衛生觀念及良好習慣，建立學生良好的健康行為。
- 四、落實環境保護資源回收實施，加強學生資源回收觀念與垃圾減量觀念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伍、實施構想

- 一、本校環境清潔、管理、維護、督導，主要區分四大部分（衛生組、導師、衛生糾察、學生）。由衛生組長統籌規劃、彙整全校環境衛生相關工作、資料；導師負責分配、指導、教育、要求該班環境整理；衛生糾察負責整潔評分；學生負責第一線打掃工作。
- 二、每日打掃時間利用早自習前及下午第三節下課 15 分鐘打掃，中午午休進行廚餘餐盒類回收，全天候保持清潔。
- 三、整潔競賽評分標準，各班基準分八十分，加上每天衛生糾察與環保糾察與值週老師評分結果之正負分，即為該班當週整潔比賽分數。

陸、權責職掌

一、衛生組長

- (一)擬訂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法及有關報告。
- (二)擬訂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劃，列入學校行事曆中加以執行。
- (三)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主持全校定期大掃除。
- (四)以公平分擔、就近清掃為原則，於每學期初劃定班級掃區配置圖及說明，並督導學生打掃維護該責任區，養成學生勞動的習慣，以保持校園整潔。

- (五)每日巡視校園環境衛生，並督導未盡理想的班級加以改善。
- (六)清查全校各班現有的掃地用具，發放各班欠缺的用具（詳細查明全校掃具存量）。並於每學期初詳細查明全校清掃用具存量，填寫請購清單，向總務處請購該學期所需的清掃用具。
- (七)徹底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以達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目標。
- (八)組訓衛生糾察協助整潔檢查及評分並督導之，每週頒發整潔優良班級優勝獎牌，對於整潔工作認真同學予以敘獎以茲鼓勵。
- (九)協調總務處進行全校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
- (十)排定學期中，每週教室垃圾清運輸值表。

二、導師

- (一)督導學生分配、指導、教育、要求學生整潔工作。
- (二)安排每日早晨到校打掃人員。
- (三)協助督導學生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 (四)訓練班級衛生股長協助督導班級內外整潔工作。
- (五)依據整潔工作成效，給予同學獎懲，以茲惕勵。

三、衛生糾察

- (一)每日午休、下午打掃時間，升旗時間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及每日班級改進單如附件一）。
- (二)每日中午前發予導師前日班級打掃改進單。
- (三)每週五統計當週整潔比賽全校及全年級前三名班級，由糾察隊長知會訓育組於朝會時予以給獎。
- (四)協助高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及其他大型活動的衛生打掃工作。

四、環保糾察

- (一)每日、中午午休、下午打掃時間查核資源回收工作（登記有、無資源回收）。
- (二)每日中午前彙整班級資源回收名單與打掃改進單一併處理。
- (三)協助高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及其他大型活動的衛生打掃工作。

五、環保志工：採志願參加服務，不定時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與各類型大活動的衛生打掃志工。

六、環保尖兵：每班選出 2 位同學擔任，進行班級資源回收與廚餘餐具類

與一般垃圾傾倒之工作，必要時支援各類型大活動的衛生打掃志工。

七、學生：負責打掃工作。

柒、獎懲辦法

一、個人方面

- (一)於期中、期末對衛生股長與衛生糾察各考核一次，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 (二)請各班導師針對打掃認真及表現不良者提出名單，由衛生組統一敘獎與懲處。

二、班級方面

- (一)整潔評分每週扣分累積五點以上(含)，全班下週於午休時打掃。
- (二)每學期全年級整潔評比，前三名之班級，連續累積 3 次，全班予以記嘉獎壹次，累積 8 次，減免一次寒暑假返校打掃；最後三名之班級，連續累積 3 次，全班處罰愛校服務一週(5 天)，累積 5 次則寒暑假加重一次返校打掃。
- (三)加強班級垃圾分類，凡未分類確實者，經查核連續 3 次，予以處罰愛校服務一次。
- (四)打掃廁所之班級，發現廁所不通應即時填妥三聯單通報總務處與衛生組，不通且未通報，則扣整潔評比 2 點(三聯單平日放於學務處，如附件二)。
- (五)排定早上到校打掃學生(環保志工)，按時打掃外掃區及教室外走廊，並由值週老師或衛生組長檢查後情況良好者，統一由衛生組於學期末記小功乙次。

三、工作說明

- (一)資源回收在午休與第七節下課掃地時間執行工作【列為評分標準】
- (二)一般垃圾在第七節下課掃地時間執行工作【列為評分標準】
- (三)廚餘餐盒類回收在中午午休時間執行工作【列為評分標準】。
- (四)倒垃圾必須在時間內完成，如順利完成加一分，如有倒資源回收類，但是沒做好分類將不接受回收處理，如未依規定強行傾倒，予以登記懲處，沒倒或沒在時間內完成，不加分、不減分，倒垃圾時間有環保糾察進行檢查與登記，請配合執行。
- (五)一般垃圾必須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不可混在一起，經查核不符規定，

將予以登記，如被環保局開單，罰金由被登記沒有落實資源分類之班級平均分攤，如發現登記連續三次，進行懲處資源回收教育一週。

捌、打掃區域圖：如附件三。

玖、其他：

一、本辦法經校長、學務主任以及各年級級導師確認無誤後開始實施。

二、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修訂。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食品暨午餐供應規範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實施

壹、依據國教署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48489 號函辦理

貳、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2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點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一)當然委員：學務（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主（會）計主任。

(二)一般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

參、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38250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外訂餐盒工作要點。

一、參加午餐之原則

(一)全校教職員工得參加學校午餐。

(二)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指導學生生活教育。

(三)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午餐，倘因病或特殊原因，得不參加，惟應自行準備飯盒，並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方便學校指導午餐教育。

二、午餐供應之方式

(一)主食以米食為主，並與麵食輪流供應。須注意供餐質、量、安全衛生及適合學生口味，力求製作變化。

(二)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三)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留存 1 份，冷藏於溫度 0~7°C 之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需。

(四)每學期開學日應開始供應。

(五)每次用餐時間不得少於 25 分鐘（因公務或疾病等特殊原因無法於表定時間內用餐完畢的學生，應允其午休時間能持續用餐）。

三、學校應負有午餐教育指導之責。

- 四、午餐費各校依實際情形收取。
 - 五、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之規定，參加人員應繳交午餐費。
 - 六、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補助，依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辦理。
 - 七、學校不得要求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先行繳納午餐費，俾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美意。。
 - 八、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學校會計報告（含月報、決算）以「代辦經費－學校午餐」科（子）目表達其數額，且另設「明細分類帳」，從其分類科目詳實記載，按時編製本要點所定之表報。
 - （一）學校午餐經費應專帳處理，不得巧立名目作不當開支。
 - （二）午餐經費不得購買飲料供應，應盡量供應鮮奶或自製豆漿。
 - （三）會計出納帳冊資料，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毀損情事，依規定陳報市府。
 - 九、辦理學校午餐應填載相關表冊，以作為輔導訪視之依據。
 - 十、每學期應至少 1 次，定期或不定期至供膳廠商處實地抽核，以了解其衛生、烹調及相關作業流程。
 - 十一、為提昇供餐品質，桃園市每年度定期辦理午餐輔導考核。
 - 十二、學校供餐型態以學年為原則，若需變更供應型態，應於學期結束 2 個月前報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十三、應訂定學校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 肆、依據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一、員生社督導重點內容如下：
 - （一）包裝食品均應有 TQF 或 CAS 認證。（麵包、水果除外）。
 - （二）不得有包裝不符或挾帶之情形，如：菠蘿麵包的包裝袋，內裝其他麵包或蛋糕…等。
 - （三）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情形。

(四)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五)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7°C以下、冷凍-18°C以下。

(六)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應保存良好，供應時確實加熱至65°C以上。

(七)復熱器械保持清潔，每日清洗。

(八)盒餐應保留供應量樣本至少1份，妥善密封並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C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

(九)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

(十)飲品禁止供應碳酸飲料

(十一)營養成分規範：

1. 不販售含高油脂的零食。

2. 不販售含高糖的零食。

3. 不販售含高鹽的零食。

四、不得有附贈品以促銷產品之情形。

五、與業者簽訂合約時，須於合約中明定要求業者，其所附贈之飲品及點心，均應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

六、不得於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教職員工代購之品項。

伍、檢附校園食品自主管理表(A表)及校園食品管理督考表(B表)，如附件。

陸、本委員會每一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與會。

陸、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 壹、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教中字第八八五四二二四〇號函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特組織本校體育委員會。本校九十五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 貳、本會設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主任教官、體育組長、體育教師、三名級導師、班聯會代表組成。
- 參、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體育組長兼任。
- 肆、本會職掌如左：
- 一、負責審議本校體育實施計畫。
 - (一)、全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 (二)、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 (三)、運動場地、體育器材設備購置計畫。
 - (四)、各項運動競賽、體育活動等實施計畫。
 - (五)、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定標準。
 - (六)、體育術科技能測驗項目規定。
 - (七)、其他有關體育事項之計畫章則。
 - 二、商討其他有關體育活動之改進事宜。
- 伍、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陸、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
- 柒、本章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

教育部 95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暫行綱要；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教中(四)字第八八五四二二四 0 號函「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貳、目標

為增進體育知能，建構完整體育概念，提昇運動能力，發展個人運動專長，積極參予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培養運動道德，表現良好社會行為，體驗運動樂趣，豐富休閒生活品質，特定本計畫。凡有關本校體育行政組織、場地設備、教學、經費、運動競賽、運動安全、體育成績考核，均依本計畫辦理。

參、實施原則：

一、健全行政組織

- (一)、本校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得設立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
- (二)、體育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1)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劃 (2)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二、體育經費

體育經費應依據學年度體育實施計劃編列預算。應用於整修場地，添置運動器材設備、補充消耗性材料、舉辦及參加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場地設備之用。

三、體育課

- (一)、體育課程之分配、教材內容、實施方式，應參照部頒體育課程綱要編排。根據學校特性、學生特質、資源特點、發展特色，自訂教材內容及百分比，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材內容應注意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適時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

- (三)、實施體育教學應掌握各項核心能力之均衡發展，並符合認知性、價值性、自願性三項準則，應具有人性化、樂趣化、基礎化、生活化、個別化與創造性之特質。
- (四)、教學方法宜掌握十大原則系統原則、準備原則、類化原則、安全原則、興趣原則、適性原則、彈性原則、多元原則、效率原則、實用原則。
- (五)、具有優異運動專長與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並輔導體育相關科系之升學。
- (六)、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若遇天候不佳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四、成績考察：依學生體育成績考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 (一)、給分標準以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知識占百分之十五。
- (二)、特殊學生運動技能評量考核辦法另定。
- (三)、體育成績分上、下學期均須依上列標準評分，體育成績應單獨計算，不及格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學期評分之輸入需依照校內成績考查規定期末考占百分之四十，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五、體育活動

- (一)、每年應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各類運動競賽三次，水上競賽一次；並依校內訂立之競賽辦法實施。
- (二)、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作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予課外運動之機會。
- (三)、校內舉辦之各項比賽，應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參加，以促進師生情誼。
- (四)、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教職員參予休閒體育活動之機會。
- (五)、每週至少實施一次晨操活動，並鼓勵學生進行課間活動。

六、校外比賽

(一)、學校代表隊之組成，由符合運動績優成績甄選辦法進入本校之學生，及社團選擇運動技術優良者，其管理方法依校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校隊練習由指導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予以訓練，以增進技能，並盡量參加對外比賽，以爭取校譽，提昇運動水準。

七、體育設備

(一)、設立體育場地、器材、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辦法。

(二)、各項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備隨時檢查，並於寒暑假時全部詳加檢修，以利開學後正常上課及活動。

(三)、運動場地除保養修繕外，四周環境需力求安全及美化，以增加學生對運動之興趣。

(四)、體育課暨課外運動所需之器材，應照學生人數及消耗量，於開學前購妥以備應用。學校之運動器材室應指派專人管理。

八、運動安全

(一)、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二)、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三)、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四)、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指導學生防護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五)、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肆、定期評鑑體育實施計劃內容，及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

伍、本實施計畫經體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

教育部 95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辦理。

貳、目的：

為完整而適當的針對本校體育教學內容進行測驗及訂定評量標準，考查學生學習成果，並檢測教學效能特定本要點。

參、評量原則：

- 一、應配合教學目標：成績評量應針對所教的內容予以評量。
- 二、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果：體育成績評量是要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的成果，而不是天賦異稟。
- 三、應考量學生的個別差異：運動技能的評量應考慮到性別的差異，教師應分別建立評分標準。此外，對於有生理機能障礙的學生，應以個案處理，予以個別評分。
- 四、應具多元性：不管是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的評量都有多種方式，可交替使用或多種方式並用。
- 五、應考慮場地及天候因素：主要是讓各班在測驗時能達到標準化的要求。
- 六、應選擇難易適中的項目或題目：在做運動技能、體育知識的評量時，應考慮學生的程度來選擇適當的測驗項目或題目，才能發揮測驗的鑑別力。
- 七、應隨時觀察學生的表現：藉此才能了解學生的各項表現，利於評量。
- 八、應避免自己的主觀偏見影響成績的評量：對於學生的上課情形要忠實記錄，才能切實的反應學生的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肆、評量項目與比例：

- 一、運動技能：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
-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體育知識：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伍、評量內容：

- 一、運動技能：

- (一)、主觀評量：由教師觀察判斷學生運動技能的優劣而給分，教師可事先訂出主觀評量的項目和標準。
- (二)、客觀評量：教師根據評量項目的不同，以皮尺、碼錶、計次或得分等方式測量學生運動技能的成績表現。
- (三)、測驗項目每學期依實際教學內容之課程項目選擇三至四項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項目進行施測，每項均以百分計算後，再求其平均分數，即屬該項應得分數。
- (四)、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參用部頒「體育給分量表」訂定，如未在部頒之項目，本校得參照常態分配情形自行編定。
- (五)、特殊需求學生可選擇較適合其身心狀況的項目進行整體性的評量。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 (一)、教師依據學生平日體育課的表現進行觀察評量，所用的方法有軼事紀錄法、評定量表法或項目檢核法。
- (二)、觀察項目包括缺曠課情形、服從指導、分組練習、遵守上課秩序以及服裝儀容等各種行為評定之。
- (三)、其分數之計算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教師可按上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其標準另訂，並按其百分比計入總成績內。

三、體育知識：

教師根據教學項目給學生施以適當的評量。評量的內容為所教學項目的運動規則、技術、發展歷史、運動衛生安全與國內外體育現況等。評量的方法有口試、評閱筆記、作業、筆記、專題報告等。再按其應佔百分之十計算併入總成績。

四、結語：

- (一)、教師須依照本要點進行成績評量，再依照校內訂定之成績輸入方式（平時成績 60%、期末考 40%）進行成績輸入，並進行核對以期成績無誤。
- (二)、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依校內規定重修。
- (三)、長期病假或行動不便，不能參加上課同學，須提填書面報告及醫院證明，送任課老師批准，但該生仍須隨班見習，技能測驗時該生由任課老師另訂測驗標準。

(四)、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授課老師應隨時酌以適當之個別指導，務期使每一位學生悉獲良好的體格與技能，以達成教學之目標。

陸、本實施要點經體育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 壹、本校學生及社團於體育正課及課外使用運動場地(桌球室、體適能教室、韻律教室、羽球場、游泳池)，均依本規定辦理。
- 貳、運動場地為本校師生使用，場地及設備須善加愛護，不得故意破壞及擅自移動。
- 參、運動場地使用對象，優先順序為(一)體育課(二)代表隊(三)社團活動(四)師生休閒活動(五)其他。
- 肆、運動場地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五十分，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伍、借用場地、器材應於使用兩天前，由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填寫申請單，註明日期、時間、地點，場所向體育組申請，核定後方可使用。
- 陸、遇雨天地溼，室外各場地停止使用，以維護安全。
- 柒、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以限該單位人員活動，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並遵守場地秩序，不得妨礙他人。
- 捌、使用場地如有搬動或變更場地器材設備時，須經體育組同意，使用時須維護整潔並負責恢復原狀，如有損壞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玖、游泳池使用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鐵餅、鏈球、鉛球、標槍等危險性項目除有教師、教練在場指導外，不得使用以策安全。
- 拾、各班自習課或自行組隊比賽，須用場地時應先向體育組登記，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方得使用。
- 拾壹、校外團體借用場地時，除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知會體育組之外，須經校長核准後方可使用。使用後歸還應依第八條規定。
- 拾貳、保養維修器材時經總務處公告得停止使用，以維護安全。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借用體育器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

壹、依據：教育廳七十五、三、七教六字第七四一號函「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為充分發揮體育器材之有效運用，及妥善保管維護器材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參、實施方法：

一、設體育器材管理員一人，負責保管維護各項運動器材。

二、體育課、聯課活動、代表隊各項運動借用器材，均依據本計畫實施。

三、聯課活動所須器材應於上課前，由各社長及指導老師簽領用器材名稱及數量，向體育器材管理員辦理借用手續，並自行保管。下課時再統一收回，使用期間如遇自然損壞，可至體育器材室更換，如有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四、非規定借用時間遇必要借用時，須經任課教師准許後方可使用，具危險性之器材，非有指導老師負責管理外，恕不出借。

五、使用器材，如係自然損壞時，應立即交還檢查，如遇遺失或故意破壞者除於三日內照原價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

六、所借用器材使用完畢應於規定時間內交還。歸還時間如下

項目	借用時間	負責人	歸還時間
體育正課	上課鐘響	康樂股長	下課鐘響後五分鐘
聯課活動	上課鐘響	隊.社長	下課鐘響後五分鐘

七、所借用器材，借用人請依規定時間交還，不得延遲。

八、如遇體育器材借用不足時，以體育正課優先使用，次依為團體。

九、天雨地濕、放假日、考試期間，均停止借用。

十、體育組於必要時，得將已借出器材立即追還。

肆、本計畫提行政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實施

- 壹、為維護本校游泳池之清潔衛生及安全特訂本辦法。
- 貳、凡患有傳染病或可能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之疾病者，一律禁止入池。
- 參、一律憑游泳證入池。游泳證轉借他人一律沒收。本校學生在該班上課時，始可入池。
- 肆、游泳證之核發由管理委員會依申請辦法辦理。
- 伍、未滿十二歲之孩童，除憑游泳證外，必須由持有游泳證之家長攜入。
- 陸、入池前自動將游泳證交管理員查驗後方可進入。入池之前應先沖洗身體。
- 柒、開放時間由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非開放時間不得擅入，違者除取消游泳權利沒收游泳證外，若發生任何意外概由其本人負責，不得異議。
- 捌、入池時須著清潔有色之游泳衣、褲、帽、蛙鏡。嚴禁穿著其他非游泳用之衣、褲入池游泳。
- 玖、游泳池內不得攜帶毛巾、清潔劑及危險物品等入池游泳。
- 拾、游泳池環境衛生應共同維護，池內外不可隨地吐痰、亂拋紙屑、果皮、吸菸等。
- 拾壹、為維護游泳池內之秩序及安全，除游泳者自行注意外，應聽從管理員之勸導，違者除取消游泳權利外，若發生任何意外時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拾貳、初學者切勿自行進入游泳，若發生任何意外時概由其本人負責，不得異議。
- 拾參、本池嚴禁跳水，且切勿隨意於泳池邊奔跑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 拾肆、衣物、錢幣等貴重物品，應各自妥善保管，本池概不負責。
- 拾伍、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一、名稱：本會定名「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代表聯合會」簡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宗旨：

- (一) 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 聯繫同儕情誼，強化校園溝通，促進團體和諧進
- (三) 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四) 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

三、組織：

- (一) 全校同學為基本會員
- (二) 班級代表：1 全校各班推選一人為班聯會代表。2 資格：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理性熱心負責。
- (三) 班聯會幹部：
 1. 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組長：由高二年級同學擔任。
 2. 各工作組：
 - (1) 設文書、活動、會計、計畫、公關等組。
 - (2) 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數人。
 - (3) 全體班級代表配合各組活動。

四、幹部職掌：

- (一) 主席：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召開班聯會，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
-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動會務，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
- (三) 計畫組：
 - 1 配合學校行政，依學務處指示，規劃各項活動。
 - 2 負責徽章事務之徵稿審核。
 - 3 負責班聯會「問卷表」及「意見表」之處理工作。
- (四) 活動組：
 - 1 負責康樂體育等活動。
 - 2 負責籌辦校園社團發表會歌唱大賽及迎新會之工作事宜。
- (五) 會計組：
 - 1 處理大會之庶務，經費等事項。

2 於每次班聯會召開時，對大會公佈一切帳務剩餘款項。(六) 文書組：執掌班聯會文書，整理大會紀錄，公佈討論題綱，建立檔案資料，並宣導活動訊息。

(七) 公關組：管理公共關係，對外接洽、對內聯繫事宜。

五、選舉：

(一) 每學年結束前於週會時間由一、二年級全體同學公投票選班聯會主席。

(二) 候選人由各班自行推薦，並遊學務處召集評選人資格。

六、任期：班聯會主席任期為一學年。

七、辭退：班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

(一) 曠廢職責，經班聯會會議決定後，予以退職。

(二) 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 學業上有可堪留級者，操行上不滿七十分以上者，應准其辭退。

(四) 發生其他不可諱抗之事故，經班聯會議決或學校准其參與者。

八、開會：

(一) 班聯會每學期至少召開班聯大會一次。

(二) 班聯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開會。

九、活動要領：

(一) 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二) 班聯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劃校內各項活動，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

(三) 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議決時應慎重。

(四) 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不得獨斷行。

(五) 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做一切合法之活動，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

(六) 幹部宜平時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意見提供班聯會參考。並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查表做最佳的溝通橋樑。

(七) 於開會前一周公佈討論題綱，會後並公佈開會紀錄。

十、獎懲：

(一) 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

者，可予以獎勵。

(二) (二) 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議決，獨斷獨行，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可予以懲戒。

十一、經費：委請員生社於註冊時代收班聯會費。

十二、實施與修正：本組織章程經提出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後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學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劃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6.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等、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本校除運用週會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外；另教官室教官運用每學期第一週全民國防教育(友善校園週)實施校園反霸凌法治、案例宣教，奠定學生杜絕、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運用校慶、運動會、朝會等時機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五、訓育組每學年辦理相關教師相關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研習能適時融入法治教育，以增強教師知能。
- 六、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七、廣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八、學校網頁成立反霸凌專區，並推動「校園死角及巡查路線圖及巡查編組—如附件7」，結合校內教官值勤巡查編組每日於早上、午休及夜間等固定期間依校園死角及巡查路線圖巡查；另針對學生每節下課期間，採不定時實施查察以有效嚇阻，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九、本校製作相關防制霸凌緊急求助卡(附件8)發放學校師生使用；另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十、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十一、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 五、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均設置投訴專線(03-4854998)及信箱(principal99@mail.ymhs.ty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1)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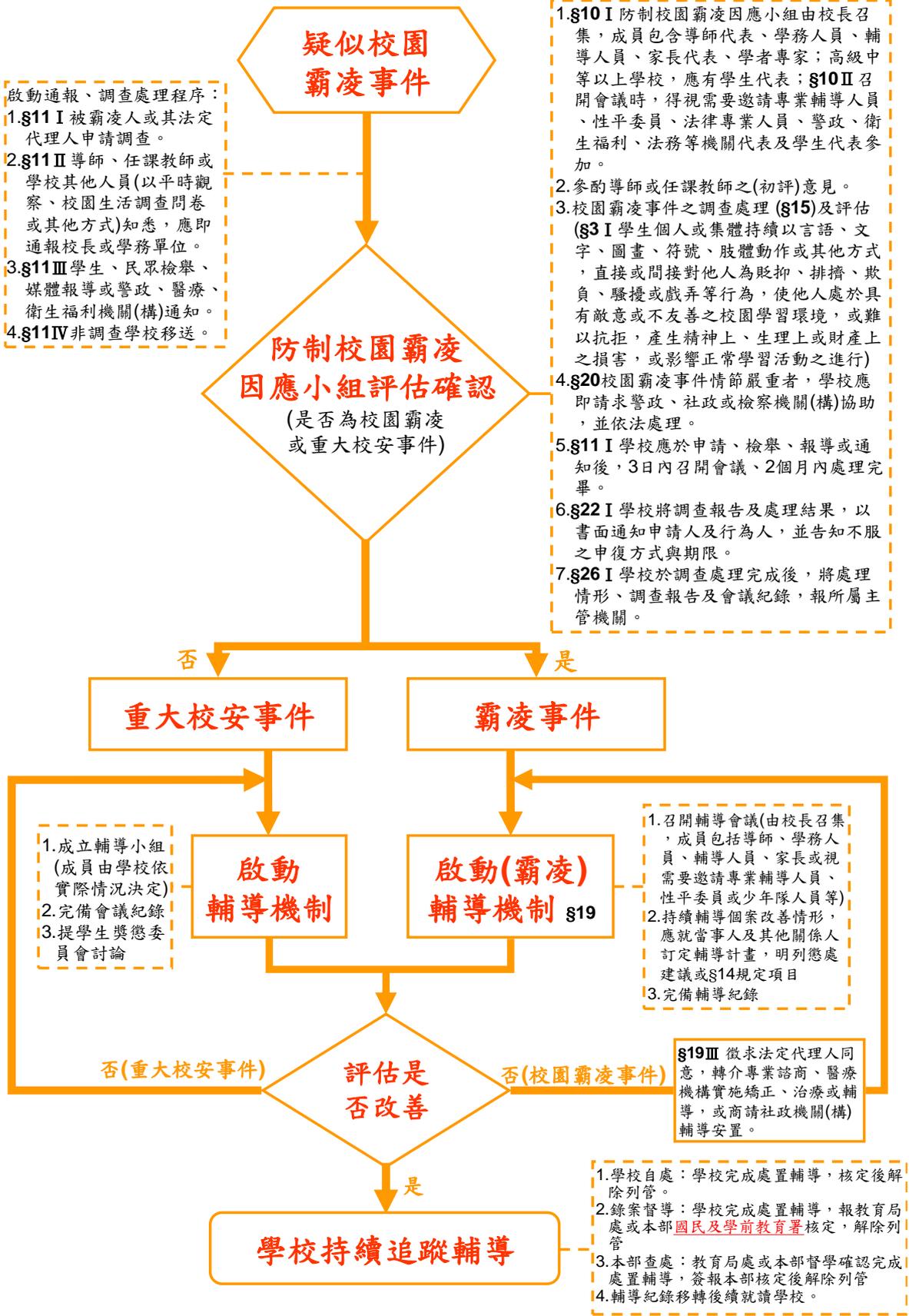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訓育組長	<u>規劃師生防制霸凌與危機處置相關議題課程。</u>
小組成員	庶務組長	<u>協助主任執行校舍各死角、各項監視器材及設備定期檢視、維修規劃。</u>
小組成員	衛生組長	<u>負責被霸凌學生成傷之醫療規畫及管理。</u>
小組成員	護理師	<u>負責被霸凌學生事故傷患之醫護工作。</u>
小組成員	各班導師	<u>負責霸凌事件發生時反應至學務處。</u>
小組成員	輔導教官	<u>負責輔導班級防制霸凌安全維護、法律教育、案例等宣導、執行及落實校內巡查工作。</u>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得由班聯會舉派)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1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3-2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3-3-1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

主席： 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

名：如簽到單

紀錄：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

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輔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肆、 散會

附件 3-3-2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壹、出席人員簽到：

學務主任		護理師	
秘書		輔導老師	
家長代表		生輔組長	
教務主任		導師代表	
總務主任		學生代表	
輔導主任		A 班導師	
訓育組長		B 班導師	
庶務組長		A 班輔導教官	
衛生組長		B 班輔導教官	

貳、列席人員

附件 3-4-1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p>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p> <p>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p>
----	---

附件 3-4-3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附件 3-5-1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

單

紀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3-5-2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附件 3-6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7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3-8-1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3-8-2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附件 3-9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7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學防制校園危險地圖(霸凌巡查路線圖)



- 一、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 1(禮堂地下室韻律教室前)、2(禮堂後側)、3(蘊慧樓左側三、四樓廁所)、4(啟明樓後側)、5(資源回收廠)、6(北側網球場外側)、7(生活科學館三樓陽台)、8(日新樓5、6樓)、9(教職員宿舍死角)、10(總務處後方停車場)、11(蘊慧樓右側頂樓樓梯間)。
- 二、巡查路線、時段: 巡查路線如紅色箭頭標線所示, 自上午 0700 起、早自習、每節下課、午休、放學、夜讀等... 共計 13 次。
- 三、巡查人員編組: 納編同仁學務處 10 人、軍訓教官 6 人、總務處 12 人、教處 13 人、輔導室 4 人及圖書館 4 人。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治校園霸凌巡查地點特殊事件紀錄表											
巡查點	(1) 禮堂地下室韻律教室前	(2) 禮堂後側	(3) 蘊慧樓左側三、四樓廁所	(4) 啟明樓後側	(5) 資源回收廠	(6) 北側網球場外側	(7) 生活科學館三樓陽台	(8) 側日新樓5.6樓	(9) 教職員宿舍死角	(10) 總務處後方停車場	(11) 蘊慧樓右頂樓樓梯間
紀錄											
類別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抽菸集散地
霸凌、性侵害(霸凌)、危安地點紀錄		火災悶燒(456700) 日期:10120919									

承辦人:

軍訓主管:

防制霸凌緊急求助卡



楊梅高中反霸凌緊急求助卡

1. 教官室電話：(03)485-4998(校安中心)
2. 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24小時)
3. 輔導室：(03)475-8437
4. 學務處：(03)478-9618 # 301
5. 幼獅派出所：(03)464-3521
6. 少年隊：(03)347-2005
7. 家暴中心：113
8. 校外會：(03)339-8585

反霸凌應有態度

楊梅高中全校師、生同仁及家長面對校園霸凌應有態度：

1. 規則—讓學生清晰知道，有關學生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及學校有處理校園霸凌的能力及嚴懲霸凌之決心。
 2. 權利—每一位學生都有權力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學習。
 3. 責任—家長、老師、教官、行政同仁必須負起「輔導」及「監護」的責任。
- ★同學如遇霸凌及發現有同學被霸凌，學生或家長及導師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反霸凌專線，學校會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

附件 9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鄒岳廷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中 _____ 年級 _____ 科

我的姓名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03-4854998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775889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